

前 言

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长期方针。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才工作，将其放到了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位置。

党的十九大报告也多处多次反复强调人才工作的重要性，对人才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新时代，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渴求人才，更加注重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在创新活动中培育人才、在创新事业中凝聚人才。择天下英才而用之，已经成为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决定。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人才工作，培养和造就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高层次人才队伍，扎实推进一流学科建设，本着“民生为本、人才优先、规范高效、精诚服务”的人事工作理念，人事处将现有国家级、江西省各类人才项目及申报要求进行了梳理，汇编成册，谨供广大教职工参阅，力争为人才辈出、群贤毕至营造良好氛围，提供最优服务。

由于时间关系和水平有限，在汇编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人事处

2018年1月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规范高效 精诚服务

目 录

国家级人才项目

1.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2
2.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5
3.国家百千万工程	7
4.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9
5.创新团队发展计划	11
6.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1
7.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2
8.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	13
9.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15
10.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	18
11.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	19
12.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	21
13.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指导老师或继承人	23

江西省人才项目

1.引进培养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	26
2.井冈山学者奖励计划	34
3.“青年井冈山学者”奖励计划	35
4.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35
5.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	38
6.江西省国医名师	39
7.江西省名中医	40
8.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40
9.青年科学家（井冈山之星）培养对象	41
10.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对象	42

附录

国家和江西省人才项目实施办法

- 1.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43
- 2.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管理办法52
- 3.“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58
- 4.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63
- 5.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71
- 6.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80
- 7.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88
- 8.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96
- 9.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岐黄工程）实施方案103
- 10.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10
- 11.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116
- 12.中共江西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123
- 14.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驱动“5511”工程的实施意见139
- 15.江西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148
- 16.江西省引进培养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实施办法154

17.井冈山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	170
18.“青年井冈山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175
19.关于进一步加强“百人远航工程”的实施办法	179
20.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资助计划管理办法	185
21.江西省引进高端外国专家和急需紧缺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	189
22.国家各类人才项目一览表	194

国家级人才项目

【引言】

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主动的战略资源。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国战略，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国家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自 2008 年起，国家陆续启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等多个人才项目，旨在拥有一支世界一流人才队伍，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国际竞争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服务。

本文所述的“国家级人才项目”主要指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部位牵头或联合组织实施的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

一、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国家‘千人计划’”）是国家层面实施的重大人才工程，旨在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重点引进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等领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该计划自 2008 年起实施，由 8 个子项目组成，分别是：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青年项目、外国专家项目、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新疆西藏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项目。

【申报条件】

1.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年龄不超过 55 岁。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来华，下同）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 1 年，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

对业绩特别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职务要求。

2.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含非华裔外国专家）

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且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其他资格条件。引进后须在国内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3.创业人才项目

申报人一般应当在海外取得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岁，并符合下列条件：

（1）拥有国际领先技术成果，或者能够填补国内空白，产业化开发潜力大；

（2）有海外创业经验或者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3）在国内时间不超过 6 年，其创办企业成立 2 年以上、5 年以下，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处于中试或者产业化阶段；

(4)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股东。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

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4.青年项目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中央企业的申报人，应当属于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40岁，具有博士学位，并符合下列条件：

(1)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者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工作36个月以上；

(2)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者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3)申报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

(4)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

大中型金融机构或者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申报人，一般应当在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0岁，并符合下列条件：

(1)在海外商业性金融机构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连续全职工作36个月以上；

(2)业绩突出，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且具有成为所在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

(4)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

5.外国专家项目

申报人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年龄不超过65岁，引进后须全职来华工作3年以上。其他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要求。

6.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

申报人应当为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顶尖专家，引进后须

全职在国内工作 5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
- (2) 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者工程院院士；
- (3) 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
- (4)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顶尖人才。

7.新疆西藏项目

引进主体为在新疆、西藏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的各类园区等用人单位。

创新人才需具备下列条件：属于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40 岁；在海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者在国内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并在国外连续工作 36 个月以上；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引进后全职在新疆、西藏工作至少 3 年。

创业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8.文化艺术人才项目。

引进主体为国有文化单位、高等学校和有影响力的非公有制文化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岁，从事舞台艺术、经营管理、创意设计等专业的申报人，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申报时一般应当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时间不超过 1 年。申报长期项目的，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申报短期项目的，须在国内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支持政策】

中央财政给予入选专家一定经费补助（视同国家奖金）。入选专家正式履行工作合同后一次性发放，免征个人所得税，由专家自主使用，用人

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中央财政给予青年项目、外国专家项目、新疆西藏项目入选专家一定额度的科研经费补助。经费额度一次性核定，分3年拨付，用于支持专家自主选题研究，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用人单位不得提取管理费用。经费使用进度不按年度考核，原则上3年内统筹使用，确有需要且有工作合同的，可延长2年。

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国家‘万人计划’”）是国家层面实施的重大人才工程，旨在重点遴选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给予特殊支持。国家“万人计划”体系由三个层次构成。第一层次为杰出人才；第二层次为领军人才，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第三层次为青年拔尖人才。

【申报条件】

1. 杰出人才

申报人研究方向应当处于世界科技前沿，科研上取得重大成果，具有成长为世界级科学家的潜力。

2.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申报人应当为主持重大科研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国家级创新基地和重点学科建设的科技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研究方向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立的重点领域，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

3.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申报人应当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者法人代表），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建科技企业的科技人才，或者具有突出

经营管理才能的高级管理人才。创业项目符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企业创办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4.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申报人必须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是主持重大课题任务、领导重点学科建设的专业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研究成果有重要创新和重大影响。

5. 教学名师

申报人应当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注：2017年教学名师申报条件：

1.申报教学名师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6学年（2010-2016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

2.非现任校级领导。

3.非国家“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和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6. 青年拔尖人才

申报人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较高学术成就，具有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35 岁（女性不超过 37 岁）；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38 岁（女性不超过 40 岁）。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

【支持政策】

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为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颁发证书。为杰出人才设立科学家工作室，通过“一事一议、按需支付”方式给予特殊支持。中央组织部、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共同负责，委托自然科学基金会做好人选推荐评审、建设方案论证、周期考核评估等工作。科学家工作室依托杰出人才所在单位建设。依托单位负责工作室日常管理，提供运行保障和配套支持。

给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每人一定额度的特殊支持经费，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有平台部门负责落实，财政部专管，商各主管部门统一拨付。

三、国家百千万工程

1995 年以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自然科学基金会、中国科协组织实施了旨在培养造就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的“百千万人才工程”，2012 年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11 部门共同印发了《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组发[2012]12 号），将“百千万人才工程”纳入“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统筹实施。其总体目标是从 2012 年起，用 10 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重点的选拔培养 4000 名左右“工程”国家级人选，重点选拔培养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能引领和支撑国家重大科技、关键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高层次中青年领军人才。其中，纳入“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基础学科、基础研究领域

领军人才 1000 名左右。

【申报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含 50 周岁）；

2.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敏锐把握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态势，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3.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为社会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对基础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4.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同等条件下，以下人选可优先入选：

1.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国家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及中国青年科技奖等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者；

2.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等；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重点资助项目、科研课题主要负责人，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科技计划和工程项目等主要负责人。

【支持政策】

1.支持“工程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出国（出境）进修考察等，有计划、有重点的选送到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知名企业等从事研修工作。

2.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申报 863、973 等重大科技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已承担重点项目的，完成项目任务后优先给予持续滚动支持。

3.作出突出贡献的“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可优先纳入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等国家科学技术和人才奖励选拔推荐。“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可按规定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

四、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主要宗旨在于通过特聘教授岗位制度的实施，延揽大批海内外中青年学界精英参与我国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并在若干年内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术带头人，以大大提高我国高校的学术地位和竞争实力。“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实施特聘教授、青年学者和讲座教授项目，每年支持高校聘任 150 名特聘教授。该计划由教育部组织实施。

【申报条件】

特聘教授基本条件：

1.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2.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

3. 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学术造诣高深，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创新性、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具有较强的领导和协调能力，能带领学术团队协同攻关；

4. 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拼搏奉献精神；

5. 聘期内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应在签订聘任合同后一年内全职到岗工作。

讲座教授基本条件：

1. 在海外教学科研一线工作，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教授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2. 学术造诣高深，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取得国际公认的重大成就；

3. 诚实守信、学风严谨、乐于奉献、崇尚科学精神；

4. 每年在国内受聘高校工作 2 个月以上。

青年学者基本条件：

青年学者项目实行岗位聘任制，面向全国高校实施。每年遴选 200 名左右，聘期 3 年。在聘期内，青年学者须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享受每人每年 10 万元奖金。

1.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不超过 45 周岁；

2. 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国内应聘者一般应担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不在支持之列。

【支持政策】

特聘教授奖金为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讲座教授奖金为每人每月 3 万元人民币，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

五、创新团队发展计划

为进一步发挥高等学校创新平台的投资效益，凝聚并稳定支持一批优秀的创新群体，形成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和当量效应，提升高等学校科技队伍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推动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教育部有计划地在高等学校支持一批优秀创新团队。该计划由教育部组织实施。

【申报条件】

创新团队带头人一般应为在本校科研教学第一线全职工作的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重大项目主持人或首席科学家等中青年专家。

创新团队一般应以国家实验室或近五年内经过国家评估且结果为优良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及业绩优秀的国家或教育部工程化基地和国家重点学科为依托，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

【支持政策】

采用滚动支持团队，资助期限一般为3年，资助总经费300万元（2017年度标准，教育部将根据年度情况根据适当调整），中央所属高校从基本科研业务费和人才等专项经费中统筹安排，地方所属高校由主管部门和学校统筹支持。

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于1994年3月14日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负责管理，每年受理一次。是中国为促进青年科学和技术人才的成长，鼓励海外学者回国工作，加速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而特别设立。

【申报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
- 3.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 4.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 5.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6.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
- 7.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9个月以上。

注: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华人青年学者,符合上述2至7条件的,可以申请。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从事研究、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申请;获得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不得再次申请。

【支持政策】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计划每年约资助200人,资助期限为5年,资助经费一般350万元/人(数学和管理科学一般245万元/人)

七、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简称:“优青”或“小杰青”)是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的铺垫性科技支撑基金,于2012年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与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之间形成有效衔接,促进创新型青年人才的快速成长,主要支持具备5~10年的科研经历并取得一定科研成就的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研第一线锐意进取、开拓创新,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基础研究。该项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负责实施。

【申报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8周岁,女性未满40周岁;
-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和博士学位;
- 4.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
- 5.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9个月以上。

注：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华人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符合上述 2~5 条件的，可以申请。

以下人员不得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1.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
- 2.正在承担或者承担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

【支持政策】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计划一般资助 400 项，资助期限为 3 年，资助强度为 130 万元/项。

八、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简称：“111 计划”），由教育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组织实施，以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简称“111 基地”）建设项目的形式实施，以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为手段，加大成建制引进海外人才的力度，在高等学校汇聚一批世界一流人才，进一步提升高等学校引进国外智力的层次，促进海外人才与国内科研骨干的融合，形成国际化学术团队，开展高水平合作研究、高层次人才培养、高质量学术交流，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学科，提升高等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该项目于 2006 年启动，总体目标是瞄准国际学科发展前沿，围绕国家需求，结合高等学校具有国际前沿水平或国家重点发展的学科领域，以优势特色学科为基础，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平台，从世界排名前 100 位的大学、研究机构或世界一流学科队伍中，引进、汇聚 1000 名海外顶级学术专家以及一大批学术骨干，与国内优秀学科带头人和创新团队相互融合，形成高水平的研究队伍，重点建设 100 个世界一流的学科创新基地，努力取得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科研成果，提升学科的国际学术影响力，提高大学的整体水平和国际地位，以推进我国高等学校建设世界一流

大学的进程。该项目原遴选范围为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国务院侨办、中科院等所属“211工程”和“985工程”的中央部属高校，2016年首次面向全国地方高等院校开放。

【申报条件】

各校推荐的“111基地”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学科基础：

依托学科应为国内一流优势特色学科，建有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基础。

2. 人员构成：

(1) 应聘请 10 名以上国外人才团队，其中包括：1 名以上国际一流学术大师，5 名以上高水平学术骨干；或成建制 10 人以上国际一流国外团队。

(2) 国内人才团队 10 人以上，其中包括 5 人以上优秀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拔尖人才。

(3) 两个“111基地”不得引进同一名国际学术大师。

3. 人员条件：

(1) 国外人才应在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大学、研究机构或世界一流学科队伍中，与“111基地”有良好的相关合作研究基础。

(2) 国外人才应具有外国国籍，对中国友好，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富于合作精神。国际学术大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诺贝尔奖获得者可适当放宽），学术骨干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3) 国际学术大师应为外国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或国际公认的一流专家学者，其学术水平在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取得过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

(4) 国外学术骨干应具有所在国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位，拥有创新性思维，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5) 国内工作时间：国际学术大师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1 个月；

国外学术骨干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3个月，一般应保持有1名以上国外学术骨干在基地工作。

(6) 国内研究团队学术带头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科研骨干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两院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国家人才计划获得者应占有一定比例。

【支持政策】

“111计划”引智基地的建设周期为5年，每年度支持经费不低于180万元。

九、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旨在通过创新体制机制、优化政策环境、强化保障措施，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世界水平的科学家、高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工程师、优秀创新团队和创业人才，打造一批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加强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引领和带动各类科技人才的发展，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设立科学家工作室；造就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扶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建设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建设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等5个项目。重点在我国具有相对优势的科研领域设立100个科学家工作室，支持其潜心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努力造就世界级科技大师及创新团队；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则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园区为依托，建设300个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营造培养科技创新人才的政策环境，突破人才培养体制机制难点，形成各具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打造人才培养政策、体制机制“先行先试”的人才特区。该项目由科技部负责实施。

【申报条件】

1. 科学家工作室

科学家工作室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首席科学家原则上应具备以下

基本条件:

- (1) 研究方向处于我国具有相对优势的世界科技前沿领域;
- (2) 取得了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成就, 具有发展成为世界级科技大师的潜力;
- (3) 能够坚持全职潜心研究;
- (4) 坚持科学精神、品德高尚。首席科学家由有关部门、地方或国内外权威专家推荐产生。科学家工作室要有具体的科研规划、建设方案和部门(地方)支持措施, 加强与国家相关人才计划的衔接。科技部组织专家对首席科学家人选和工作室建设方案进行论证, 会同有关部门或地方批准建设。

2.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在科技前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 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 (2)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 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 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 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 (3) 具有较强的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能力;
- (4) 拥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 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 (5) 为海外引进人才的, 须已回国工作 2 年以上(以与用人单位签署的正式工作协议或合同为准), 并保证在今后 5 年内每年在国内工作 9 个月以上。

3.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 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2) 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为 2 年以上，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

(3)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 1 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创业项目符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4) 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创办 5 年以上的企业，最近 2 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 万元。

4.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所从事科研工作符合国家、行业重点发展方向和长远需求；
- (2) 具有承担国家重大科研课题、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经历；
- (3) 团队创新业绩突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 (4) 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核心人员一般不少于 5 人，不超过 15 人，可跨单位合作；

(5) 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并同时符合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其他基本条件；

(6) 团队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和科研规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由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牵头组织单位择优限额推荐，科技部组织专家咨询论证，经公示无异议后批准支持。

5.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含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研发机构）或科技园区。申报单位要有好的人才工作基础，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力度大、政策突破性强，具有明确的改革思路和切实可行的落实措施，并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鼓励申报单位选择具有鲜明特色和示范带动意义

的内设机构或非法人机构作为示范基地建设单位；

(2) 申报单位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应在相关科技领域具有较强科研实力；在科技人才的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管理服务等方面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在培养拔尖和青年人才、产学研联合培养人才、人才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具有典型经验与做法，形成富有特色、取得初步成效的人才培养模式；

(3) 申报单位为科技园区的，应在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成效突出；建立为创业人才服务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和良好创新创业环境；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引进、培养、激励等方面建立良好机制并取得明显成效。

十、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

“国医大师”于2008年10月正式启动，“全国名中医”于2016年10月，主要从全国中医药系统从事临床工作的中医药（包括民族医药）的省级名中医或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人员中，遴选具备品德高尚，获得社会广泛赞誉；为发展中医药事业作出突出贡献；中医药理论造诣深厚，学术成就卓越，在全国及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在群众中享有很高声誉的中医药老专家。旨在弘扬中医药优秀文化，促进中医药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的传承，振奋中医药行业精神、凝聚行业力量，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该项目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组织实施。

【申报条件】

国医大师申报条件：

人选应为省级名中医或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领导，热爱中医药事业，品行端正，

医德高尚；

2.从事中医临床或炮制、鉴定等中药临床使用相关工作 50 年以上，仍坚持临床工作，经验丰富，技术精湛；

3.具有主任医师、主任药师或同等专业技术职务；

4.中医药理论造诣深厚，学术成就卓越，学术思想或技术经验独到，在传承学术、培养继承人方面有较大建树；

5.为发展中医药事业做出杰出贡献，在全行业有重大影响，在群众中享有很高声誉；

6.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无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

全国名中医申报条件：

人选应为省级名中医、省级以上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或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领导，热爱中医药事业，品行端正，医德高尚；

2.从事中医临床或炮制、鉴定等中药临床使用相关工作 35 年以上，仍坚持临床工作，经验丰富，技术精湛；

3.具有主任医师、主任药师或同等专业技术职务；

4.中医药理论造诣较为深厚，学术成果丰硕，学术经验丰富，在传承学术、培养继承人方面有显著成效；

5.为发展中医药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在全行业有较大影响，在群众中享有良好声誉；

6.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无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

十一、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简称：“岐黄工程”）于 2017 年 3 月启动实施，旨在通过创新体制机制、优化政策环境、强化保障措施，以提升中医药临床服务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为核心，搭建不同层级的中医药

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培养造就一批具有深厚中医药理论基础和学术经验、坚持中医药原创思维并掌握现代科学研究方法的中医药高层次人才，构建骨干人才、优秀人才、领军人才有机衔接的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着力解决中医药事业发展高层次人才缺乏及继承不足、创新不够等问题，为振兴发展中医药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到 2020 年，选拔造就百名中医药领军人才，遴选培养近千名中医药优秀人才，培养培训近万名中青年中医药骨干人才，建设一批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培养平台。该项目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实施。

【申报条件】

“百名中医药领军人才”申报条件：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突出的学术经验传承和临床（实践）能力、在全国有较大学术影响力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或坚持中医药原创思维、有突出的科技创新业绩和科技创新能力、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取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千名中医药优秀人才”申报条件：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突出的学术经验传承和临床（实践）能力、在全国有较大学术影响力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或坚持中医药原创思维、有突出的科技创新业绩和科技创新能力、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取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万名中青年中医药骨干人才”申报条件：

年龄 45 周岁以下、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扎实中医药理论基础、较丰富临床（实践）经验和较好学术经验传承潜质，在本地区该专业领域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扎实科研基础和较好创新潜质并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十二、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推进中医药领军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实施方案》（国中医药人教发〔2017〕9号）部署要求,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决定组织实施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本计划支持的中医药领军人才,包括“岐黄学者”和“中医药首席科学家”,其中“岐黄学者”分临床型和科研型。

【申报条件】

岐黄学者（临床型）应当同时具备以下遴选条件:

- 1.品德高尚,热爱中医药事业,坚持学术传承与创新,严守学术道德规范,坚持求真务实和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
- 2.申报当年未满 65 周岁;
- 3.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4.长期坚持中医临床或与中医临床相关的中药实践工作,有丰富独到的学术经验和专长,临床诊疗或实践能力突出;
- 5.中医药理论扎实,学术成果丰硕,在全国有重要学术影响力,具有引领本学科（专科）发展的能力。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中医药临床研究项目或课题。撰写并出版与本人研究领域相关、体现本人学术思想或研究成果的专著,或在国内外期刊发表与本人临床研究或实践领域相关、体现本人学术思想或研究成果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6.依托单位提供不低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2 倍的经费支持,并配备人员稳定、结构合理、具有较强传承创新能力的人才团队。

岐黄学者（科研型）应当同时具备以下遴选条件:

1.品德高尚，热爱中医药事业，坚持学术传承与创新，严守学术道德规范，坚持求真务实和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

2.申报当年未满 65 周岁；

3.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4.长期从事中医药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工作，坚持中医药原创思维，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展相关研究，具有引领本学科创新发展方向的能力；

5.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课题。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或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撰写并出版与本人研究领域相关、体现本人学术思想和研究能力或成果的专著，或在国内外期刊发表与本人研究领域相关、体现本人学术思想和研究能力或成果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6.依托单位提供不低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2 倍的经费支持，并配备人员稳定、结构合理、具有较强传承创新能力的人才团队。

申报岐黄学者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

1.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

2.国家重大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或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的人员；

3.国家级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或重点专科学术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负责人、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重点病种负责人。

【支持政策】

中央财政为岐黄学者、中医药首席科学家分别安排人均不高于 60 万元、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用于自主选题研究、学习交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经费使用管理按照《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中医药规财发〔2017〕32号）执行。

十三、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指导老师或继承人

为加强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的管理，培养高层次中医临床和中药技术人才，推进中医药学术的研究、继承与发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2002年7月启动实施，遴选有丰富、独到学术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老中医药专家为指导教师，选配具有相当专业理论和一定实践经验的中青年业务骨干为他们的继承人，采取师承方式进行培养。

【申报条件】

1.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指导老师条件：

（1）受聘担任主任医师、主任药师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老中医药（含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药）专家；

（2）从事中医药专业工作累计满30年；

（3）有丰富、独到的学术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是本专业的学科带头人或专科专病的知名专家，医德高尚，在群众中享有盛誉，得到同行公认；

（4）身体健康，能够坚持临床或专业实践，完成继承带教任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也可作为指导老师的遴选对象。

（1）少数评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老中药、老民族医药专家，并具备指导老师的其他各项条件的；

（2）符合指导老师的各项遴选条件，虽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但具备带教条件的。

2.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条件：

（1）在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疗机构，综合医院以及医药企业从事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或民族医药工作，受聘担任主治医师、主管药师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2) 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硕士、博士学位者可优先遴选；

(3) 年龄 45 岁及以下；

(4) 从事中医药专业工作累计满 8 年（在职西医脱产学习中医或中医临床专业硕士、博士学位期间，其专业工作年限可连续计算）；

(5) 爱岗敬业，品学兼优，有志于研究和继承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

(6) 与指导老师所从事的专业基本对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也可作为继承人的遴选对象。

(1) 少数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中药或民族医药工作满 15 年的中青年业务骨干，并符合继承人的其他各项条件；

(2) 西医院校毕业生，从事医疗专业工作时间累计满 8 年，其中从事中西医结合工作或中医药工作满 4 年，并符合继承人的其他各项条件。

江西省人才项目

【引言】

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构建极具竞争力的人才体系，引进和培育一批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在赣创新创业，对接国家人才体系，推进人才强省战略，更好的服务江西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而实施的人才工程。

本文所述的“江西省人才项目”是指由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外国专家局、等牵头或联合组织实施的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

一、引进培养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

为落实国家《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管理办法》，加快构建极具竞争力的引才育才政策体系，吸引和培育一批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在赣创新创业，更好地服务江西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我省实施引进培养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以下简称省“双千计划”）。该计划目标是：用5年左右的时间，面向省外和国（境）外，重点支持引进1000名左右“高精尖缺”优秀高层次人才和100个左右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面向省内重点培养1000名左右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新兴产业、引领创新发展的高层次人才，示范带动各地、各单位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为我省贯彻新理念、培育新动能、发展新经济提供有力人才支撑。此项目由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实施。

【申报条件】

1.引进类项目及条件

在引进人才方面，设置创新领军人才长期、创新领军人才短期、创业领军人才、外国专家、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等5个项目。

除创业领军人才外，申报人应当来赣工作不足2年，或尚未来赣工作，但已签订引进协议，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到岗工作。长期引进的，入选后应当全职在赣工作3年以上；短期引进的，入选后应当在赣连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不少于2个月。

（1）创新领军人才长期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5周岁，具备较高创新能力，研发水平和成果为同行公认，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国（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担任副教授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或者在省外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

担任教授、研究员、首席科学家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

②在国（境）外知名企业、金融机构、国际组织中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或者在国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申报人，具有博士学位，属于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在省外或国（境）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具有成为我省该领域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潜力的，可申报创新领军人才长期（青年）项目。

对业绩特别突出、省内急需紧缺的创新人才，或者企业引进的创新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位、专业职务要求。

（2）创新领军人才短期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当依托我省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申报，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其他资格条件；同时还应当是不能全职来赣工作，但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的省外或国（境）外优秀高层次人才。如申报人在业内影响力大，领军和带动力强，且身体条件良好，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

（3）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来赣时间不超过 6 年，其创办企业成立 1 年以上、5 年以下，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处于中试或者产业化阶段。申报人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拥有国际国内领先技术成果，或者符合江西产业发展要求，能够填补省内空白，产业化开发潜力大；

②有国（境）外创业经验、曾任国际知名企业的中高层管理职位，熟悉相关领域国际运行规则，或曾任国内知名企业高层管理职位，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申报人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学位、年龄要

求。

(4) 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当为非华裔外国专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其他资格条件符合创新领军人才项目要求；如不能全职来赣工作，但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且符合创新领军人才短期项目要求的，可以申报外国专家（短期）项目。

(5) 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团队需依托省内企业或产业园区等申报，拥有 5 名以上核心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其中团队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团队已取得突出的创新成果或良好的成果转化业绩。

创新类团队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申报团队所掌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或属于填补省内技术空白领域、能有力推动我省有关产业领域的技术创新；

②团队所依托的企业，应当经营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配套支持措施完善，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在业内处于优势地位；

③团队带头人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是所从事产业领域的领军人物；

④团队其他核心成员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其中至少 3 人此前在学术、科研等方面已与带头人稳定合作 2 年以上。

创业类团队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申报团队须自带技术、项目、资金来赣创业，所创办企业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和产业技术创新需求，具有良好市场前景，能引领和带动我省产业发展；

②团队带头人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来赣时间不超过 6 年；其他核心成员一般为本科以上学历，其中至少 3 人此前在

项目攻关、产品研发等方面已与带头人稳定合作 2 年以上；

③企业创办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5 年以下，运行正常、成长性好，具备持续创新创业能力。

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个创业类团队。对在省内创办企业不足 1 年，但在省外或国（境）外已创办优质企业，且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有良好保障的创业团队，也可以申报。

2.培养类项目及条件。在培养人才方面，设置科技创新高端人才、科技创业高端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等 4 个项目。

（1）科技创新高端人才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人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全职在赣工作，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和领域发展方向，主持重大科研任务、领衔所在单位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省级以上创新基地及一流学科或专业建设的科技创新人才，其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申报人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子项目负责人；

②入选国家“万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③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优秀青年基金等国家级项目资助；

④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 项以上或一等奖 1 项以上；

⑤拥有近五年内授权并实现产业化的国家发明专利；

⑥其他领衔省部级以上重大课题，具备较高创新能力的优秀人才。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申报人（女性人才在 37 周岁以下），可申报科技创新高端人才（青年）项目，申报条件放宽为：全职在赣工作 1 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相关领域崭露头

角，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在本行业、本领域取得了同行公认且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性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 ②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排名第一）；
- ③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以上（排名第一）；
- ④拥有 1 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 ⑤在推动企业技术转移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对业绩特别突出、省内急需紧缺的人才，或者企业类申报人选，可适当放宽学位、职称要求。

（2）科技创业高端人才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处于中试或者产业化阶段，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发展前景良好。申报人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拥有领先技术成果或发明专利；
- ②具有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国内规则；
- ③曾任国际知名企业的中高层管理职位或者国内知名企业高层管理职位，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对企业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并且在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有良好保障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3）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人一般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全职在赣工作。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入选中宣部“四个一批”等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
- ②主持过国家级以上社科类重大或重点项目；
- ③成果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④作为第一作者，近三年在 CSSCI 源期刊发表研究成果 4 篇以上；

⑤领导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一流学科或专业建设的专业人才。

文化艺术领域的申报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独演、主演或创作的节目获得文艺类国家级奖项，或者主持过国家级以上文化艺术类重大或重点项目，或者是我省文化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年龄在 38 周岁以下的申报人（女性人才在 40 周岁以下），可申报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青年）项目，申报条件放宽为：在国内外知名高校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在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相关领域崭露头角，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在本行业、本领域取得了同行公认且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性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②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③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 项以上；

④从事舞台艺术的人才应获得国家级比赛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重大比赛一等奖以上。

（4）高技能领军人才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全职在赣从事技术技能性工作，并在相关团队中领衔，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或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或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了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技能人才。

【支持政策】

1.项目资助。对省“双千计划”项目入选人员或团队给予项目资助。

对创新领军人才长期项目和外国专家（长期）项目入选者，自然科学类给予每人 200 万-300 万元的项目资助，人文社科类给予每人 20 万-50 万

元的项目资助，金融类给予每人 50 万-100 万元的项目资助；对创新领军人才长期（青年）项目入选者，给予每人 100 万元的项目资助；对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入选者，给予每人 200 万-300 万元的项目资助。以上项目资助中，可提取不高于 30% 的资金用于改善个人生活条件。

对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入选者，给予每个团队 500 万-800 万元的项目资助。

对创新领军人才短期项目和外国专家（短期）项目入选者，给予其用人单位项目资助，项目资助标准分别为：自然科学类每人 30 万-50 万元，人文社科类每人 10 万-20 万元，金融类每人 20 万-30 万元。

对引进的国际国内顶尖级别的高端人才或者其领衔的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实行“特事特办、一人一策”，并通过项目资助、创业扶持、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综合资助。

对科技创新高端人才项目入选者，自然科学类给予每人 200 万-300 万元的项目资助，金融类给予每人 50 万-100 万元的项目资助；对科技创新高端人才（青年）项目入选者，自然科学类给予每人 100 万元的项目资助，金融类给予每人 20 万-30 万元的项目资助；对科技创业高端人才项目入选者给予每人 200 万-300 万元的项目资助；对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项目入选者给予每人 20 万-50 万元的项目资助；对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青年）项目入选者给予每人 15 万元的项目资助；对高技能领军人才项目入选者给予每人 10 万-20 万元的项目资助。

2. 职务职称倾斜。鼓励和支持省“双千计划”入选者领衔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探索海外高层次人才担任新型科研机构事业单位法人代表的制度。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对新引进来赣的入选者，可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岗位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对回国工作、符合条件的海外入选者，其国（境）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回国后首次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3.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引进类项目入选者5年内省内工资收入中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探亲费、子女教育费等，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税前扣除规定的，予以税前扣除。引进类项目入选者来赣创新创业，入境的科研、教学物品，由接收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口减免税手续，符合规定的免征进口税收。入境合理数量的生活自用物品，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免税验放。

4.创新创业支持。对省“双千计划”入选者和团队，在项目研发、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择优资助。省科技重大专项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安排；申报的各类科技项目、产业化项目和技改工程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对入选人员牵头的研发项目和成果转化，优先推荐省人才创新创业引导基金项目支持，各级政府其他创新创业投资资金给予重点支持安排；符合上市融资、债券融资等条件的，有关部门优先列入。有关部门应注重吸收省“双千计划”入选者参与国家、省重大项目咨询、重大科研计划和行业标准制定、重点工程建设等工作。

省“双千计划”入选者所在的设区市或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具体用人单位，应当给予相关配套经费资助，并积极创造宽松环境和工作条件，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5.配套服务。积极为入选者提供居留和出入境、落户、医疗、保险、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就学等方面的服务。引进项目入选者购买自用商品住房，享受当地居民购房政策。积极支持和帮助入选者解决在创新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6.荣誉激励。精心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浓厚氛围，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入选者，可优先推荐参加“江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庐山友谊奖”、享受国务院和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评选。重视在入选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对代表性强、贡献突出的优秀人才，积极推荐进入各类学术组织、政府决策咨询机构。

二、井冈山学者奖励计划

井冈山学者奖励计划（简称：“井冈山学者”特聘教授），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江西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和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内、国际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经省政府同意，从2013年起，实施新的“井冈山学者奖励计划”。

【申报条件】

1.申报当年1月1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特别突出和紧缺人选、续聘人选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2.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

3.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学术造诣高深，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创新性、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具有较强的领导和协调能力，能带领学术团队协同攻关。

4.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拼搏奉献精神。

5.聘期内原则上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特殊人才聘用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批同意，在受聘高校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应在签订聘任合同后一年内到岗工作。

【支持政策】

1.井冈山学者特聘教授奖金为每人每年20万元人民币，其中：省财政厅安排10万元，高等学校安排10万元。

2.高等学校应为井冈学者特聘教授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支持他们牵头组建学术团队，推动学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

3.教育厅“创新团队发展计划”重点支持由井冈学者特聘教授领衔的学术团队。

4.高等学校必须为受聘的井冈学者特聘教授配套必要的科研经费，并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其中，在聘期内，自然科学、工程类科研配套经费不低于 8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科研配套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

三、“青年井冈学者”奖励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中共江西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发[2017]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7]29号）和《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赣教党字[2016]137号），培养引进一批有潜质成为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的后备力量，提升我省高校人才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夯实我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人才基础，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实施“青年井冈学者奖励计划”。

【申报条件】

- 1.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学风，为人正派，富有团结协作精神。
- 2.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8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
- 3.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教学科研工作中有突出业绩。
- 4.聘期内全职在受聘高等学校工作。应在签订聘任合同后一年内全职到岗工作。

5.发展潜力大，有成为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百人计划”“万人计划”“国家优青”等相当层次人才工程项目人选的潜质。

6.对业绩特别突出、省内急需紧缺的人才、引进的优秀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位、职称等要求，高等学校应在申报材料中附说明。

对于国（境）外人才，须在国（境）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

对于国内人才，须在本行业、本领域取得了同行公认且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性成果。近5年来，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含）以上，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2）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论著3篇/部（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含）以上（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4）文化艺术领域人员获得国家级比赛二等奖（含）以上（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或省部级重大比赛一等奖（含）以上（排名前三）。

【支持政策】

聘期内青年井冈学者奖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青年井冈学者同时享受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待遇。

四、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申报条件】

基本条件：授课质量评价优秀。

中青年科学带头人：承担博士或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系统讲授两

门以上博士或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并每年讲授了一门本科课程，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有正高专业职务或已获博士学位且有副高专业职务。

中青年骨干教师：系统讲授本（专）科两门以上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讲授一门以上硕士研究生专业课，有副高专业职务，年龄不超过 50 岁。

其他条件：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授课质量评价优秀，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学识渊博，治学严谨，有创新精神，学术思想活跃，在本学科有明确深入的研究方向，作风正派，善于团结同志，有民主和协作精神，有较高的外语水平。

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经考核近三年取得的业绩符合以下条件中的 2 项：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社会科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优秀社科成果一等奖；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且为主持者；或取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鉴定不少于 2 项，且为主持人。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且项目经费工科不少于 10 万元，理科不少于 8 万元，文科（含财经类）不少于 3 万元；或实际取得其它协作科研经费工科 30 万元以上，理科 20 万元以上，文科（含财经类）6 万元以上，且均为主持人。

3. 取得公认、突出、创新的科研成果，或取得有重大价值的发明专利，或开发出本学科领域关键性的高新技术，并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 正式出版本专业的高质量、高水平的学术论著一部（不含编著、译著、合著）；或编写的教材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且为主编。

5. 在国际权威学术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被 SCI、EI、SS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4 篇（人文及财经类 5 篇）以上，且均为第一作者（不含增刊）。

中青年骨干教师，经考核近三年来取得的业绩符合以下条件中的 2 项：

1.获得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且项目经费工科不少于3万元，文理科、财经类不少于1.5万元；或实际取得其它协作科研项目经费工科20万元以上，理科12万以上，文科（含财经类）4万元以上，或取得厅局级科研成果鉴定2项，且为主持人；

2.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优秀社科成果二等奖或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且为主持人；

3.主持并完成省级教学改革立项课题；

4.在国际权威学术刊物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在国内核心刊物公开发表论文2篇（人文及财经类3篇）以上；或公开出版较高水平的教材、论著，且担任第一作者（不含增刊）；

5.取得的科研成果或发明专利，产生了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且为主持人。

五、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

【申报条件】

基本条件：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50周岁以下。

事业单位担任副厅级以上职务人员原则上不作为“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推荐人选。

其他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50周岁以下；

2.学术技术水平处于省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科技发展态势，进行前瞻性、创造性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3.潜心科学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为社会提供新知识、

新原理、新方法，从事理论实践创新，对学科发展具有一定推动作用；

4.具有承担科学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5.拥有关键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专业视野，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六、江西省国医名师

【申报条件】

基本条件：

省国医名师一般应为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老中医药专家、江西省名中医或具有同等资格的老中医药专家；从事中医临床或炮制、鉴别等中药临床使用相关工作45年以上，具有主任中医师、主任中药师资格；

其他条件：

- 1.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中医药事业，职业道德高尚，治学严谨；
- 2.为发展中医药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在全行业有较大影响，在群众中享有良好声誉；
- 3.坚持临床工作，经验丰富，技术精湛，深受群众赞誉；外埠患者达一定比例；
- 4.中医药理论造诣深厚，学术成就卓越，学术思想或技术经验有特色；在学术传承、培养继承人方面有显著成效；
- 5.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无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

七、江西省名中医

【申报条件】

基本条件:

从事中医药临床工作 20 年以上（学校和学徒期间不计）。具有主任中医师（含中西医结合）专业技术资格。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临床能力特别强的可适当放宽至副主任中医师（含中西医结合）专业技术资格，但比例不得高于评选总数的 20%。

其他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中医药事业，职业道德高尚，治学严谨，在本地、本单位具有较高声誉。

2.中医药临床能力突出。临床经验丰富、医术精湛，业务量较大，对治疗某一领域疾病或疑难危重病症有显著疗效，深受群众和同行认可。

3.中医药学术成果显著。在继承发扬中医药学方面成绩明显，学术造诣较高。近 5 年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出版中医药专著，或取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

4.中医药教学水平较高。积极培养学术继承人，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临床带教能力，历年来在本地（单位）培养学术继承人 2 名以上。

八、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申报条件】

基本条件:

被推荐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已被授予此项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再参与推荐，但可以申报国家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和研究员、教授、主任医师或同等职称。两年一届。

其他条件:

推荐对象为在我省卫生计生系统内从事临床医学、中医药、预防医学、基础医学、药学、妇幼保健、卫生监督、输血、科研、教学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或省、部级科技奖励项目二等奖及以上的前两名主要完成者；获奖等级略低者，需两次以上获奖；

2.在医药卫生实践和理论研究中，有创造性成果，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显著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论文者；

3.在医药科技成果的推广、开发中成绩突出，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省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者；

4.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或在卫生监督、妇幼保健等领域成绩突出，并得到省内同行公认者；

5.在卫生事业管理工作中，能根据国家医药卫生改革政策，运用现代科学管理理论，创造出一套切实可行的科学管理方法和具体措施，经实践检验，能够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者；

6.在教学方法、教材编写、卫生人才培养等方面成绩卓著，得到同行专家公认者；获得教育行政部门教学成果奖者；

7.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及社会科学领域取得富有创见性的研究成果，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对该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产生较大推动作用，或在该领域的实际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得到省内同行公认。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社会科学成果奖的前两名主要完成者；获奖等级略低者，需两次以上获奖；

九、青年科学家（井冈之星）培养对象

【申报条件】

基本条件:

申请人在申请当年其年龄不超过 40 岁；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相当于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

其他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
- 2.必须是江西省企事业单位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专业技术人员。
- 3.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相当于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
- 4.近三年取得了较好的科研业绩，并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发展潜力较大；
- 5.具有从事研究所必需的实验条件以及人力、物力等，并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工作。

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对象

【申报条件】

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江西，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和开拓创新、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专业基础扎实，业绩突出；
- 2.年龄在 45 岁以下（极个别优秀者可放宽到 47 岁）；
- 3.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申请人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近十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排名要求前 2 位），或国家科技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排名要求在前 4 位）；或已取得博士学位，并主持过二项以上国家级项目，科研成果突出；

技术带头人培养对象申请人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在加快科研成果转化、科技产品开发及高新技术产业化、企业技术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产生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

组通字〔2017〕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以下简称“国家‘千人计划’”）是国家层面实施的重大人才工程，旨在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重点引进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等领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为进一步明确各参与部门和单位职责，完善统分结合、分工协作工作机制，提升引才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国家“千人计划”遵循以下原则：（一）坚持党管人才；（二）服务国家战略；（三）突出高精尖缺需求；（四）注重公平公正科学；（五）体现高端示范引领。

第三条 国家“千人计划”由若干项目构成，包括：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青年项目、外国专家项目、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新疆西藏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项目。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经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可调整计划项目设置。

第四条 国家“千人计划”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指导下实施，由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引才小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负责引才小组日常工作。在有关部门设立平台，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科技部设立国家重点创新项目平台。教育部、科技部设立重点学科和实验室平台。国务院国资委设立企业平台。人民银行设立金融机构平台（含

青年项目试点)。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设立创业人才平台。国家外专局设立外国专家项目平台。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等单位共同设立青年项目平台。文化部设立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平台。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五条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或者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年龄不超过 55 岁。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来华,下同)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1 年。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

对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职务要求。

第六条 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含非华裔外国专家)。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且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其他资格条件。引进后须在国内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第七条 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人一般应当在海外取得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岁,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拥有国际领先技术成果,或者能够填补国内空白,产业化开发潜力大;

(二) 有海外创业经验或者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 在国内时间不超过 6 年,其创办企业成立 2 年以上、5 年以下,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处于中试或者产业化阶段;

(四)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

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第八条 青年项目。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中央企业的申报人,应当属于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40岁,具有博士学位,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者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工作36个月以上;

(二)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者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三)申报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

(四)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

大中型金融机构或者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申报人,一般应当在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0岁,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海外商业性金融机构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连续全职工作36个月以上;

(二)业绩突出,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且具有成为所在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

(三)申报时应当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

(四)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

第九条 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人应当为非华裔外国专家,年龄不超过 65 岁,引进后须全职来华工作 3 年以上。其他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要求。

第十条 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申报人应当为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顶尖专家,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5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

(二) 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者工程院院士;

(三) 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

(四)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顶尖人才。

第十一条 新疆西藏项目。引进主体为在新疆、西藏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的各类园区等用人单位。

创新人才须具备下列条件:属于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40 岁;在海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者在国内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并在国外连续工作 36 个月以上;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者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引进后全职在新疆、西藏工作至少 3 年。

创业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十二条 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引进主体为国有文化单位、高等学校和有影响力的非公有制文化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岁;从事舞台艺术、经营管理、创意设计等专业的申报人,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申报时一般应当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时间不超过 1 年。申报长期项目的,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申报短期项目的,须在国内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第十三条 申报人不得通过多个平台渠道同时申报。除研究成果、技术水平出现重大进展或者突破外,申报次数累计不超过2次。创业人才、青年项目不限制申报次数。

第十四条 除创业人才项目外,其他项目申报人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合同或者意向性协议。

第十五条 未履行和妥善处理原协议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高级访问学者、“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人员,由国家财政支持出国的其他人员,存在违纪违法、学术不端等行为的人员,不允许申报。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六条 遴选工作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专项办部署年度遴选工作,各地区各部门组织申报,设立平台的部门(以下简称“平台部门”)开展形式审查、组织同行专家评审,专项办会同平台部门组织咨询顾问组审核、公示,引才小组批准。

第十七条 年度遴选工作由专项办统筹安排、统一部署。一般每年安排一次。

第十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下列渠道组织申报工作。

创新人才长期(短期)项目:国家科技计划拟引进人才报科技部;中央部门所属单位报业务或者人事主管部门,经审核后分别报平台部门;地方所属单位拟引进人才,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统筹报有关平台部门。

创业人才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对申报人创办的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后报平台部门。

青年项目: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中央企业申报人按系统归属汇总。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报教育部汇总,中科院所属院所报中科院汇总,中央部

门所属科研机构报科技部汇总,中央企业报国务院国资委汇总,地方所属单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汇总,经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会。金融机构申报人,报行业主管部门汇总,经审核后报人民银行。

外国专家项目:中央在京单位由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外专局;其他用人单位,按属地原则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专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同意后报国家外专局。

文化艺术人才项目:中央部门所属单位由本部门汇总审核后报文化部;地方所属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商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同意后报文化部。

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新疆西藏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汇总审核后报专项办。

第十九条 形式审查由平台部门负责,对申报人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同行专家评审由平台部门负责,可针对申报人类别采取会议、通讯评审、面试、远程视频答辩等方式。

平台部门应当遴选专业水平高、道德品行好的专家组建评委库,评审时根据申报人专业随机抽取。建立评委库动态调整机制,对违反有关评审规定的不再纳入评委库。

第二十一条 组建评审工作巡察小组,对评审工作全过程严格监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说情打招呼、泄露评审专家名单等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召开专家咨询顾问会议,通报评审工作情况,接受专家质询,对平台部门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平台部门反馈。

第二十三条 创业人才项目、青年项目拟入选名单须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相关平台部门负责对公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对实名举报和有具体线索的匿名举报应当逐一调查核实。涉及学术技术问题的可再次征求评审专家意见,涉及申报资格条件的须由申报单位作出说明、提供独立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入选资格名单经专项办报引才小组审批后印发。

第二十五条 对西部地区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评审标准,给予倾斜支持。

第二十六条 设立特殊评审评议程序,对国家需要的特殊重点人才,可“一事一议”,单独报送评审。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中央财政给予入选专家一定经费补助(视同国家奖金)。入选专家正式履行工作合同后一次性发放,免征个人所得税,由专家自主使用,用人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第二十八条 中央财政给予青年项目、外国专家项目、新疆西藏项目入选专家一定额度的科研经费补助。经费额度一次性核定,分3年拨付,用于支持专家自主选题研究,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用人单位不得提取管理费用。经费使用进度不按年度考核,原则上3年内统筹使用,确有需要且有工作合同的,可延长2年。

第二十九条 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思想引导和政治引领,注意将入选专家纳入党委联系范围,定期组织国情研修考察、咨询服务等活动,引导专家弘扬爱国奉献精神、严守学术道德规范。注意培养推荐入选专家到国际组织任职。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设立国家“千人计划”服务窗口,负责协调落实入选专家特定生活待遇政策。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国家“千人计划”有关政策规定、工作合同做好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十二条 入选专家在首个聘期内原则上不得转换工作单位。确需转换的,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征得转出单位同意,接收单位进行材料汇总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后,送专项办审批。企业入选人员如转换到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工作,需经专家咨询顾问组审核。工作单位转换后,中央财政给予的一次性补助及科研经费补助一并流转。首个聘期内,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入选专家不得向东部或者中部地区流动,新疆西藏项目入选专家不得向其他地区流动。

第三十三条 鼓励支持创新短期项目入选专家转换为创新长期项目。创新长期项目入选专家原则上不得转换为创新短期项目。转换项目类别后,应当相应调整经费等支持政策。

第三十四条 各地区各用人单位要严格工作合同管理,对入选专家兼职取酬等问题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对全职在国内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入选专家,可按一定程序纳入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支持。

第三十六条 落实入选专家退出有关规定,依据不同情形实施分类管理。对因个人或者家庭原因提出放弃入选资格的,按主动退出办理。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到岗工作,或者在岗时间未达到要求,经督促提醒仍不履约的,予以劝退。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取消入选资格。

第三十七条 国家“千人计划”是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专有名称,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以国家“千人计划”名义组织相关活动,严禁以商业目的或者潜在商业目的使用国家“千人计划”名称及标志。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专项办负责牵头研判海外人才引进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制定发布引才指导目录和年度引才工作安排;牵头研究制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有关政策、制度、办法,协调解决引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牵头组织计划实施的全过程监督,综合评估各平台引才工作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制定并落实特殊政策措施;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引才工作。

第三十九条 平台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申报评审工作,按照行业管理职责做好引进人才的联系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各级组织部门统筹协调本地区本单位海外人才引进工作。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负责海外高层次人才资质审核、专业评估、培养使用、服务管理等工作,为入选者提供必要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管理办法

组通字〔2017〕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国家‘万人计划’”）是国家层面实施的重大人才工程，旨在重点遴选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给予特殊支持。为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完善组织实施机制，提升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国家“万人计划”坚持以下原则：（一）党管人才，统筹实施；（二）高端引领，重点支持；（三）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四）协同推进，权责统一。

第三条 国家“万人计划”体系由三个层次构成。第一层次为杰出人才；第二层次为领军人才，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第三层次为青年拔尖人才。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经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可调整计划项目设置。

第四条 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指导下，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有关部门组成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立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在有关部门设立平台，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科技部设立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平台。中央宣传部设立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平台。教育部设立教学名师平台。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国防科工局共同设立青年拔尖人才平台。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五条 杰出人才。申报人研究方向应当处于世界科技前沿,科研上取得重大成果,具有成长为世界级科学家的潜力。

第六条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人应当为主持重大科研任务、领銜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国家级创新基地和重点学科建设的科技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研究方向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立的重点领域,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

第七条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申报人应当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者法人代表),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建科技企业的科技人才,或者具有突出经营管理才能的高级管理人才。创业项目符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企业创办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申报人必须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是主持重大课题任务、领导重点学科建设的专业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研究成果有重要创新和重大影响。

第九条 教学名师。申报人应当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第十条 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人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较高学术成就,具有创新发展潜力,有

一定社会影响。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35岁(女性不超过37岁);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年龄不超过38岁(女性不超过40岁)。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遴选工作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专项办部署年度遴选总体安排,设立平台的部门(以下简称“平台部门”)对所负责项目遴选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各地区各部门组织申报,平台部门开展形式审查、组织同行专家评审,专项办会同平台部门组织咨询顾问组对建议人选进行审核、公示,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二条 加强各项目宏观统筹,中央组织部会同平台部门印发遴选通知,统一部署,分头实施。

第十三条 平台部门做好申报推荐和形式审查工作。推荐工作应当充分体现广泛性、代表性。平台部门应当将形式审查情况及时反馈推荐单位。

第十四条 平台部门应当区别不同类别人才性质特点,细化遴选标准,实施分类评价。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强调社会评价。应用型人才评价应当根据职业特点突出能力和业绩导向。

第十五条 平台部门应当组织小同行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覆盖申报人专业领域。评审工作可针对申报人类别采取会议、通讯评审、面谈、远程视频答辩等方式。

平台部门应当遴选专业水平高、道德品行好的专家组建评委库,评审时根据申报人专业随机抽取。建立评委库动态调整机制,对违反有关评审规定的不再纳入评委库。

第十六条 组建评审工作巡察小组,对评审工作全过程严格监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说情打招呼、泄露评审专家名单等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召开专家咨询顾问会议,通报评审工作情况,接受专家质询,对建议人选进行审核,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平台部门反馈。

第十八条 拟入选名单须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相关平台部门负责对公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对实名举报和有具体线索的匿名举报应当逐一调查核实。涉及学术技术问题的可再次征求评审专家意见,涉及申报资格条件的须由申报单位作出说明、提供独立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对西部地区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评审标准,给予倾斜支持。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条 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为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颁发证书。

第二十一条 为杰出人才设立科学家工作室,通过“一事一议、按需支持”方式给予特殊支持。中央组织部、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共同负责,委托自然科学基金会做好人选推荐评审、建设方案论证、周期考核评估等工作。科学家工作室依托杰出人才所在单位建设。依托单位负责工作室日常管理,提供运行保障和配套支持。

第二十二条 给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每人一定额度的特殊支持经费,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由平台部门负责落实,财政部专管,商各主管部门统一拨付。

第二十三条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经费由财政部设立专项予以支持,中央组织部负责具体拨付。用人单位不得截留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用。经费使用进度不按年度考核,原则上3年内统筹使用,确有需要可延长2年。入选专家转换工作单位,中央财政给予的支持经费一并流转。

第二十四条 专项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应政策，在科研项目、事业平台、人事制度、经费使用、激励保障等方面对入选专家给予特殊支持。鼓励地方和用人单位提供相关配套支持政策。

第二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思想引导和政治引领,注意将入选专家纳入党委联系范围,定期组织国情研修考察、咨询服务等活动,引导专家弘扬爱国奉献精神、严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设立国家“万人计划”服务窗口,为入选专家提供服务。

第二十七条 建立入选者退出机制。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应当予以退出。

第二十八条 专项办会同平台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和典型宣传,加强舆论引导,营造有利于国家“万人计划”深入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国家“万人计划”的宏观统筹,建立健全实施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支持政策。

第三十条 平台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申报评审工作,研究制定具体遴选标准和申报评审办法,组织开展申报评审,研究提出人选名单,制定并落实特殊支持政策。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组织部门统筹协调本地区入选专家特殊支持工作。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负责入选专家的具体培养、使用、管理、服务等工作,为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团队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平台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工作细则,并报专项办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施行。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

教人[2011]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强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和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教育部决定从2011年起，实施新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第二条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是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英才开发计划”等共同构成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体系。

第三条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支持高等学校聘任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第四条 长江学者实行岗位聘任制。高等学校设置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岗位，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经教育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由高等学校聘任，实行合同管理。

第五条 高等学校设置长江学者岗位应当明确重点突破的研究方向和研究任务，与实施国家教育、科技和人才规划结合，与国家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结合，与创新平台和创新基地建设结合，与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新兴交叉学科建设结合。

第六条 每年聘任特聘教授150名，聘期为5年；讲座教授50名，聘期为3年。

第七条 特聘教授、讲座教授由教育部授予“长江学者”称号，在聘期内享受长江学者奖金。

第八条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实施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支持。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九条 特聘教授主要职责：

- 1.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 2.把握本学科的发展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发展思路，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 3.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 4.领导本学科方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组建并带领学术团队进行教学科研工作。

第十条 讲座教授主要职责：

- 1.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或讲座，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 2.对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和重点提供重要建议，促进本学科进入国际学术前沿。
- 3.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参与组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学术团队。
- 4.积极推动国内高校与海外高水平大学等学术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特聘教授基本条件：

- 1.申报当年1月1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45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55周岁。

2.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

3.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学术造诣高深，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创新性、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具有较强的领导和协调能力，能带领学术团队协同攻关。

4.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拼搏奉献精神。

5.聘期内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应在签订聘任合同后一年内全职到岗工作。

第十二条 讲座教授基本条件：

1.在海外教学科研一线工作，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教授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2.学术造诣高深，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取得国际公认的重大成就。

3.诚实守信、学风严谨、乐于奉献、崇尚科学精神。

4.每年在国内受聘高校工作2个月以上。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根据设置的具体岗位，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符合条件者可通过自荐、专家推荐、驻外使领馆推荐等多种形式应聘。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组织相关专家或由校学术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遴选，择优确定推荐人选。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对推荐人选申报材料、实际能力水平和学术道德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并将申报材料在校内公示一周。对于实名提出的异

议，由学校组织调查，有关异议材料及调查结论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教育部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教育部对高等学校推荐的候选人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候选人进行评审。评审程序为：同行专家通讯评审，同行专家会议评审，公示，评审委员会评审等。

第十七条 在公示期间有对候选人提出实名异议的，由申报学校组织调查并形成意见，教育部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与拟聘任人选签订聘任合同，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九条 教育部根据高等学校与受聘者签订合同的情况，公布年度聘任结果、颁发“长江学者”证书。

第五章 支持方式

第二十条 特聘教授奖金为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讲座教授奖金为每人每月 3 万元人民币，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

高等学校可对特聘教授实行年薪制。特聘教授奖金可作为年薪的一部分。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为长江学者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支持他们牵头组建学术团队，推动学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重点支持由长江学者领衔的学术团队；对中西部高校聘任长江学者组建的团队予以优先支持。

第二十三条 鼓励东部地区优秀人才应聘中西部高校长江学者岗位；对中西部高校聘任的长江学者，实行倾斜政策。

第二十四条 设立长江学者支持项目。支持高等学校举办“长江学者论坛”，资助出版“长江学者文集”，推荐“长江学者精品课程”。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与长江学者签订的聘任合同应明确聘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长江学者在岗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对长江学者实行聘期目标管理，聘任起始时间以实际到岗时间为准。聘期结束后，由高等学校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每年11月底前将长江学者实际在岗工作时间和履职情况报教育部。教育部对长江学者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按年度向高等学校拨付奖金；对于聘期内到岗工作时间不足、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停发奖金，并视情况撤销其“长江学者”称号。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法律的，教育部将撤销其“长江学者”称号，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奖金；聘期尚未结束的，高等学校应解除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第二十九条 特聘教授在聘期内不得担任高等学校领导职务或调离受聘岗位。对因特殊原因担任学校领导职务或调离受聘岗位的，停发其奖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长江学者与创新团队发展计划”长江学者聘任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

人社部发〔2012〕73号

1995年以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自然科学基金会、中国科协组织实施了旨在培养造就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的“百千万人才工程”。截至2010年底，共4100多人入选，其中涌现了一批杰出的科学家、各行业领域学术技术领军人才，在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重点工程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经济科技跨越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以“百千万人才工程”为龙头，各地区、各部门组织实施了一系列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初步形成了分层次、多渠道、自下而上的中青年学术技术领军人才培养工作体系，逐步健全了创新型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对推动国家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起到了重要的引领作用。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6号）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中组发〔2011〕7号）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实施并完善百千万人才工程，制定不同层次、不同类别、不同地区的人才培养计划。2012年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11部门共同印发了《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组发〔2012〕12号），将“百千万人才工程”纳入“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统筹实施。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精神，为进一步实施并完善百千万人才工程，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现制定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以选拔培养国家战略发展需要的中青年学术技术领军人才为目标，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健全人才科学识别和科学培养机制，创新培养模式、优化政策环境、强化保障措施，加快培养造就一批具有世界水平的科学家、技术领军人才，引领和带动我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发展，为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二）总体目标。从2012年起，用10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重点的选拔培养4000名左右“工程”国家级人选，重点选拔培养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能引领和支撑国家重大科技、关键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高层次中青年领军人才。其中，纳入“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基础学科、基础研究领域领军人才1000名左右。

“工程”地方部门人选选拔30000名左右，重点选拔培养在各学术技术领域起骨干作用、具有发展潜能的中青年领军后备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与国家重大人才计划、各地各部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程相互协调衔接，形成分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培养选拔体系。

二、人选选拔

（一）选拔范围和数量。“工程”面向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选拔。选拔工作围绕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向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推动基础学科创新发展的中青年领军人才倾斜。

“工程”国家级人选每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400人左右，其中纳入“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基础学科、基础研究领域领军人才100名左右。

“工程”国家级人选一般从各地区、各部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程人选产生。

(二) 选拔条件。“工程”国家级人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50周岁以下(含50周岁);

2.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敏锐把握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态势,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3.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为社会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对基础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4.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同等条件下,以下人选可优先入选:

1.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国家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及中国青年科技奖等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者;

2.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等;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重点资助项目、科研课题主要负责人,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科技计划和工程项目等主要负责人。

(三) 选拔程序。“工程”国家级人选按以下程序进行推荐和选拔:

1.个人申报。拟申报人员应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和组织推荐。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

干部)部门申报。非公有制单位中符合条件的人选,向所属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2.组织推荐。各地区、各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干部)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采取专家评审、组织考察等形式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本地区、本部门推荐人选,报送“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3.专家评议。“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规定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拟入选名单,报“工程”领导小组审定;

4.公布入选名单。入选名单审定后,“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颁发证书。其中,纳入“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百万工程领军人才”报专项办复评后,由“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导小组审定发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工程”人选具体选拔范围、选拔条件、选拔程序等。

三、保障措施

(一)创新培养模式。建立高级研修和实践锻炼相结合、国内培养和国际交流合作相衔接的开放式培养体系。支持各地区、各部门以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层次专家国情研修规划为依托,举办多层次、多领域、多渠道的高级研修班,加大培养力度。加强学术技术交流,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制度,分领域、分类别举办多种形式的学术论坛、学术报告会等,支持“工程”人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出国(出境)进修考察等,有计划、有重点的选送到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知名企业等从事研修工作。

(二) 大胆使用“工程”人选。坚持以用为本、用当其时、用当尽才，积极营造有利于他们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各地区、各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在职务安排、考核评价、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等方面制定相应措施，对其重点培养、大胆使用。事业单位引进“工程”国家级人选而无相应空缺岗位的，可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对于工作需要跨地区选调的“工程”国家级人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予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办理有关调动手续。充分发挥“工程”人选智囊团和思想库的作用，支持他们参与重大政策咨询、重大项目论证、重大科研计划和国家标准制定、重点工程建设等。积极组织“工程”人选参加各类专家服务基层实践活动，引导他们在服务基层一线中建功立业。各级各类学术团体、学术技术委员会等要积极吸收“工程”人选参加，并安排其担任一定职务，积极培养支持他们到国际组织任职。

(三) 推进“工程”人选与项目、基地有机结合。坚持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支持“工程”人选通过竞争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技计划和重大工程项目等。对符合条件的“工程”国家级人选，863、973等重大科技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已承担重点项目的，完成项目任务后优先给予持续滚动支持。积极创造条件，择优安排“工程”国家级人选到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科研基地、重点建设学科等担任首席专家等重要职务。

(四) 加强团队建设。支持“工程”人选自主组建创新团队，在选题立项、科研管理、人才配置等方面给予更多自主权。对以“工程”国家级人选为核心的研究团队，自然科学基金会按规定优先遴选为创新研究群体。支持“工程”人选依托重大科研项目等招收项目博士后，对其组建团队急需人才或助手，可打破所有制和地域限制，通过多种形式予以聘请。鼓励用人单位依托重

重点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专家工作站等，加强以“工程”国家级人选为支撑的创新团队建设，形成领军人才和科研辅助人才衔接有序、梯次配备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

（五）完善激励保障措施。作出突出贡献的“工程”国家级人选，可优先纳入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等国家科学技术和人才奖励选拔推荐。“工程”国家级人选可按规定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进一步完善工资分配激励机制，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要向作出突出贡献的“工程”人选倾斜，对部分紧缺或者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支持用人单位为他们建立补充养老、医疗保险。

（六）健全多元投入机制。落实人才投资优先保证的要求，逐步健全部门、地方和单位相结合的多元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对“工程”投入力度。各地区、各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将“工程”国家级人选纳入本地区（部门、单位）重大人才培养工程、计划等优先资助，并对其承担重点科研项目等给予充分的科研自主权。加大中青年领军后备人才支持力度，对符合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等条件的优先给予资助。统筹国家重大人才工程支持经费、国家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和相关基金，对“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给予特殊支持，地方和用人单位可配套给予适当经费支持。

四、管理服务

（一）加强考核管理。建立健全“工程”人选考核制度，重点考核其创新能力、业绩贡献、领衔作用、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内容。考核工作由各地区、各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干部）部门会同用人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对于考核合格、作出突出贡献的，予以相应表扬或奖励；对于考

核结果较差、培养效果不明显的，要及时分析查找原因，调整培养计划和措施；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以及因个人原因不能发挥作用的，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并报“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取消其资格。

（二）加强动态跟踪。按照统筹管理、分级实施的原则，建立信息档案，加强动态跟踪。“工程”人选学术技术有重大突破、获重大奖励的，所在单位要及时报本地区、本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干部）部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动态跟踪和考核情况，不断完善信息数据库，及时核定、调整数据库信息。

（三）加强联系服务。将“工程”人选纳入各级政府重点联系专家范围，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联谊、座谈、交流、休假等活动，体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爱护。探索建立“工程”人选联谊会、专业委员会等，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加强“工程”人选的交流与联系，及时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工作生活状况，听取建议和意见。建立健全动态信息反馈系统，健全服务体系，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服务。

（四）加强舆论宣传。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开设报刊专栏、网站平台、编印先进事迹等形式，宣传“工程”人选及其团队的突出业绩和重要贡献。树立先进典型，打造工程品牌，增强他们的成就感和责任感，激发其进取精神和创新意识，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环境。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中国科协组成“工程”领导小组，共同负责“工程”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设立“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评选平台，负责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的申报和初选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成立本地区、本部门工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二）健全工作体系。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精神，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制定实施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做好选拔培养、跟踪管理和联系服务等工作，逐步建立上下贯通、相互衔接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体系。充分发挥政府人才工作综合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逐步健全分层次、多渠道的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机制。

（三）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以培养造就中青年学术技术领军人才为重点，制定出台配套的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和发挥用人单位的主体作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为中青年学术技术领军人才更好更快成长创造条件。要认真总结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及时研究解决“工程”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地区行业间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经验交流，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工程”实施不断创新发展。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是国家设立的专项基金，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管理。

第三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吸引海外人才，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

第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二）组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 （三）受理项目申请；
- （四）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五）批准资助项目；
- （六）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五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 请

第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国家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基金发展规划和基金资助工作评估报告制定年度项目指南。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七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5 周岁；
-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 （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 （五）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六）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
- （七）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 9 个月以上。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华人青年学者，符合前款（二）至（七）条件的，可以申请。

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从事研究、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获得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不得申请。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为 5 年。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条 申请人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时注明：

- （一）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二）与正在承担的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学术委员会或者专家组对申请人提出推荐意见；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45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研究领域及依托单位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申请人在不得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处罚期内的；
- （四）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为通讯评审、会议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定。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由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以及国家有关部委的管理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评定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人选；
- （二）研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评审应当重点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一）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科学价值；
- （二）对本学科领域或者相关学科领域发展的推动作用；
- （三）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影响；
- （四）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创新性构思、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

第十六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5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每份项目申请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5 份。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请进行排序和分类，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来自专家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特邀其他专家参加会议评审。到会评审专家应当为 15 人以上。

被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其申请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请。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考虑申请人答辩情况、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到会答辩的申请人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建议资助项目申请人名单。建议资助项目申请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在 1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异议的受理与调查，调查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根据需要可以特邀其他专家参加评审委员会会议。

评审委员会对建议资助项目申请人进行评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人选获得的赞同票数应当超过到会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评审委员会评定结果，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研究领域、资助额度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提供。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告予以资助项目负责人名单以及依托单位名称，公告期为 5 日。公告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项目实施中期，组织同行专家以学术会议方式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中期检查专家应当包括参加过该项目评审的专家。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中期检查意见，作出是否继续资助的决定并向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提供。

第二十七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连续一年以上出国的；
- （四）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协商不一致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项目实施的决定。

发生第一、二款情形，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批准、不予批准和终止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责令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10 日内提交或者改正；逾期不提交或者改正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的;
- (二) 未按时提交资助经费决算的;
- (三) 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 (四) 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 (五) 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第三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同行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查。

审查采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会议评审专家应当为 15 人以上，其中应当包括参加过项目评审或者中期检查的专家。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从以下方面审查项目的完成情况，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评价意见：

- (一) 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 (二) 研究成果情况;
- (三) 人才培养情况;
- (四) 国际合作与交流情况;
- (五) 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结题材料提交的情况和评审专家的意见，作出予以结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申请摘要。

第三十四条 发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三十五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审查，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11 月 21 日公布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实施管理办法》、2005 年 8 月 18 日公布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外籍）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和 2001 年 6 月 12 日公布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异议期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快速成长，培养一批有望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在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二）受理项目申请；
-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批准资助项目；
- （五）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四条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请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基金发展规划和基金资助工作评估报告制定项目指南。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六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8周岁，女性未满40周岁；
- (三)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 (四)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五)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六) 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
- (七) 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9个月以上。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华人青年学者，符合前款（二）至（七）条件的，可以申请。

第七条 以下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一) 《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所列的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
- (二) 获得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
- (三) 当年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
- (四) 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内从事研究以及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和承担基金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年度项目指南中的限项申请规定。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是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1人。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为3年。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一条 申请人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时注明：

- （一）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二）与正在承担的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第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45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研究领域及依托单位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申请人在不得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处罚期内的；
- （四）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十五条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评审应当重点考虑申请人以下几个方面：

- （一）近5年取得的科研成就；
- （二）提出创新思路和开展创新研究的潜力；

(三) 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科学意义和创新性;

(四) 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第十六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5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每份项目申请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5 份。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请进行排序和分类,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来自专家评审组,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其他专家参加会议评审。到会评审专家应当为 15 人以上。

被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其申请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请。

会议评审专家在充分考虑申请人答辩情况、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到会答辩的申请人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会议表决结果,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研究领域、资助额度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提供。

第二十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告予以资助项目负责人名单以及依托单位名称，公告期为 5 日。公告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连续一年以上出国的；
- （四）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协商不一致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项目实施的决定。

发生第一、二款情形，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批准、不予批准和终止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二十六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责令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10 日内提交或者改正；逾期不提交或者改正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的;
- (二) 未按时提交资助经费决算的;
- (三) 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 (四) 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 (五) 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同行专家以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方式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查。

第二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结题材料提交情况和审查情况,作出予以结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申请摘要。

第三十一条 发表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三十二条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和结题审查,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

教技〔2016〕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以下简称“111计划”）实施和管理的科学化与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引进国外高水平人才和智力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引领和支撑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111计划”由教育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组织实施，以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为手段，加大成建制引进海外人才的力度，在高等学校汇聚一批世界一流人才，进一步提升高等学校引进国外智力的层次，促进海外人才与国内科研骨干的融合，形成国际化学术团队，开展高水平合作研究、高层次人才培养、高质量学术交流，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学科，提升高等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第三条 “111计划”的总体目标是瞄准国际学科发展前沿，围绕国家需求，结合高等学校具有国际前沿水平或国家重点发展的学科领域，以优势特色学科为基础，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平台，从世界排名前100位的大学、研究机构或世界一流学科队伍中，引进、汇聚1000名海外顶级学术大师以及一大批学术骨干，与国内优秀学科带头人和创新团队相互融合，形成高水平的研究队伍，重点建设100个世界一流的学科创新基地，努力取得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科研成果，提高高等学校的整体水平和国际地位。

第四条 “111 计划”以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以下简称“111 基地”）建设项目的形式实施，按照“统筹规划、服务需求、科教融合、择优建设、动态管理”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成立“111 计划”领导小组，负责计划的宏观指导和决策。领导小组由两部门领导和相关司级领导组成，主要职能为：

- 1.制订“111 计划”的整体规划、战略布局；
- 2.审核确定“111 基地”建设名单和资助经费等。

第六条 教育部科技司和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司相关业务处室人员联合组成“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能为：

- 1.制订并发布“111 计划”年度实施方案；
- 2.聘请国内外知名学者组成“‘111 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111 专委会”），作为学术咨询机构。委员会成员实行聘任制，5 年一个聘期，可连续聘任；
- 3.对计划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111 专委会”对项目进行评审；
- 4.负责“111 基地”建设立项；
- 5.负责推进项目的执行和检查经费的落实；
- 6.组织对“111 基地”的验收和评估。

第七条 “111 专委会”受“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委托，主要行使以下职能：

- 1.对“111 计划”有关问题进行咨询；
- 2.负责计划项目的评审；

3.对各“111 基地”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与验收评估。

第八条 高等学校是“111 基地”建设的依托单位，获得“111 计划”资助的高校应加强学科创新引智工作力量。

第三章 支持范围与条件

第九条 “111 计划”遴选范围包括中央高校和地方高等学校。具体申报资格与申报数量由年度实施方案确定。

第十条 申请本计划的“111 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学科基础：

依托学科应为国内一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有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基础。

2.人员构成：

(1) 应聘请 10 名以上海外人才团队，其中包括：1 名以上国际一流学术大师，5 名以上高水平学术骨干；或成建制 10 人以上国际一流海外团队。

(2) 国内人才团队 10 人以上，其中包括 5 人以上优秀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拔尖人才。

3.人员条件：

(1) 海外人才应在世界排名前 100 位的大学、研究机构任职或受聘于世界一流学科的教学科研岗位，与本学科有良好的合作研究基础。

(2) 海外人才应具有外国国籍，对中国友好，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富于合作精神。国际学术大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诺贝尔奖获得者可适当放宽），学术骨干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3) 国际学术大师应为外国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或国际公认的一流专家学者，其学术水平在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取得过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

(4) 海外学术骨干应具有所在国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位，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5) 国内工作时间：国际学术大师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1 个月；海外学术骨干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3 个月，一般应保持有 1 名以上海外学术骨干长期在基地工作。

(6) 国内研究团队学术带头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科研骨干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两院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国家人才计划获得者应占有一定比例。

第十一条 两个“111 基地”不得引进同一名国际学术大师。

第四章 申报、评审及立项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按照年度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进行申报。以学校为单位，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根据核定的申报名额、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遴选、推荐，组织填写《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建设申请书》、并与相关材料一并报送至“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

第十四条 “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组织项目的评审工作。项目评审程序为：

1. “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凡审查不合格者将不予受理；

2. 组织本领域同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

3. 组织“111 专委会”进行会议评审，对相关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并填写评审意见表；

4. “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汇总专家意见，并根据专家意见制定年度支持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5.根据领导小组审批结果，公布“111计划”年度项目立项名单和资助经费额度。

第十五条 予以立项的“111基地”依托高校须填写《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建设计划任务书》，并组织专家组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后的任务书和论证报告作为中期绩效检查和验收的依据。

第五章 组织管理与验收评估

第十六条 “111基地”一个建设周期为5年，每个基地须从建设期首年度开始建立年度进展报告制度，每年根据相关通知要求将进展报告报送“111计划”管理办公室。

第十七条 予以立项的“111基地”根据计划任务书的要求，须持续提升引进国外人才层次和水平，自主开展合作研究，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大联合培养博士生力度，积极争取承担国内外重大科研任务，引领和支撑一流学科建设。

第十八条 “111基地”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基地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强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111基地”实行“开放、流动、协同、共享”的运行机制。

第十九条 “111基地”实行中期绩效检查制度，对立项建设后满3年的基地进行中期绩效检查。对中期绩效检查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要求予以整改或中止建设：

- 1.对明显未达到引智计划要求、难以完成预期目标的；
- 2.保障条件不能落实，无法按原建设方案实施的；
- 3.其他因人为因素严重影响基地正常建设的。

第二十条 中期绩效检查委托“111 专委会”进行，采取现场检查的办法，检查包括海外人才引进、重点工作进展、学校保障措施、基地管理运行、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并形成中期绩效检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对基地负责人调离的，其所在高等学校应在负责人调离后 3 个月内向“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提交负责人调整意见，经管理办公室同意后予以调整。

第二十二条 “111 基地”首个 5 年建设期结束后，由“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组织验收，“111 基地”所在高校应按相关通知要求，填写《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验收申请报告》报“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111 基地”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程序包括：听取基地主任和依托高校的建设汇报，审核验收材料，考察研究平台和建设成效，对照任务书确定的建设目标，重点对引进海外人才和国际化团队建设、创新能力和国际学术影响力、学科提升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建设管理和开放共享、高水平国际合作等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第二十四条 对“111 基地”建立滚动支持机制，对建设成效显著、验收结果良好的“111 基地”可继续滚动支持 5 年。

第二十五条 “111 基地”须参加 5 年一次的周期性评估，评估工作由“111 专委会”或委托第三方专家组进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估内容包括学科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合作研究与协同创新水平、国际化团队建设和青年拔尖人才引进、管理运行和开放共享等，对通过评估的基地保留名称继续开放运行，对于未通过评估的“111 基地”要求整改或淘汰。

第二十六条 “111 基地”要积极探索实质性、高水平、可持续的协同合作机制，推进机构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建设模式，积极承担国际合作联

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国际大科学计划（工程）、世界一流国际学术期刊建设等项目，鼓励基地人员在国际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不断提高国际合作的层次与水平。

第二十七条 “111 基地”经费支持人员所发表的相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资料、鉴定证书及成果报道等，均须标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资助”（Supported by the 111 Project）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

第二十八条 “111 基地”要建立国际一流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国际化动态信息网站，营造创新引领、追求卓越的文化氛围。

第六章 建设经费与使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111 基地”建设期间可获得专项经费支持，专项经费由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等学校主管部门、依托单位共同筹措。

第三十条 国家专项建设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聘请外国专家经费相关办法和规定执行，依托单位应保障“111 基地”建设经费投入，规范使用、提高效益，接受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高校配套经费除补充聘请外国专家费用不足部分外，还可用于：

- 1.开展科学研究所需的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人员费、助研津贴和其他相关费用；
- 2.“111 基地”配备的国内优秀科研骨干赴国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从事合作研究、短期访问及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所需费用；
- 3.“111 基地”召开相关国际学术会议及其他与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建设相关的费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管理办法》（教技〔2006〕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有关高等学校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校“111 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和任务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以下简称推进计划）旨在通过创新体制机制、优化政策环境、强化保障措施，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世界水平的科学家、高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工程师、优秀创新团队和创业人才，打造一批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加强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引领和带动各类科技人才的发展，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到2020年，推进计划的主要任务是：

1. 设立科学家工作室。为积极应对国际科技竞争，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在我国具有相对优势的科研领域设立100个科学家工作室，支持其潜心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努力造就世界级科技大师及创新团队。

2. 造就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养和支持3000名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使其成为引领相关行业和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方向、组织完成重大科技任务的领军人才。

3. 扶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着眼于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面向科技型企业，每年重点扶持1000名运用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创新创业的优秀创业人才，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4. 建设重点领域创新团队。依托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国家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建设500个重点领域创新团队，通过给予持续稳定支持，确

保更好地完成国家重大科研和工程任务，保持和提升我国在若干重点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

5.建设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园区为依托，建设300个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营造培养科技创新人才的政策环境，突破人才培养体制机制难点，形成各具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打造人才培养政策、体制机制“先行先试”的人才特区。

二、实施原则

1.坚持与科技、教育规划相衔接。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加强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工作的紧密结合。

2.坚持与重大任务相结合。加强高端引领，突出科技前沿、重点领域和战略需求，在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中培养、造就和集聚人才。

3.坚持体制机制创新。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重点在人才发现、培养、使用和评价激励等方面积极探索，着力激发科技人才敬业奉献、求真务实的内在动力，建立有利于科技人员潜心研究和专心创业的良好环境。

4.坚持统筹协作。加强项目、基地、人才的紧密结合，统筹推进现有科技计划和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加强部门协作和区域统筹，做好与部门、地方现有人才计划的有效衔接，形成部门协调有效、地方落实有力、组织实施有序、资源配置合理的工作格局。

5.坚持分类推进。按照“整体部署、分类推进、试点先行、逐步完善”的工作原则，针对不同任务特点，确定具体的实施方法和工作步骤。对于

探索性强、实施难度大的任务先行开展试点，逐步完善，积累经验后全面展开。

三、遴选条件及方式

根据推进计划各项任务的不同特点，结合现有的工作基础，支持对象分别按照以下条件和方式进行遴选。

1. 科学家工作室。

科学家工作室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首席科学家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研究方向处于我国具有相对优势的世界科技前沿领域；
- 取得了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成就，具有发展成为世界级科技大师的潜力；
- 能够坚持全职潜心研究；
- 坚持科学精神、品德高尚。

首席科学家由有关部门、地方或国内外权威专家推荐产生。科学家工作室要有具体的科研规划、建设方案和部门（地方）支持措施，加强与国家相关人才计划的衔接。科技部组织专家对首席科学家人选和工作室建设方案进行论证，会同有关部门或地方批准建设。

2.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在科技前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 具有主持承担国家或地方重要科技项目的经验；
- 表现出较强的领军才能、团队组织能力；
- 拥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由有关部门、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重点科研基地等限额推荐或知名专家特别推荐。科技部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经公示无异议后批准支持。

3.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科技型企业的的主要创办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

--企业创办不足5年；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企业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由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限额推荐，科技部组织专家咨询论证，经公示无异议后批准支持。

同等条件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创办人、法人科技特派员的法人代表以及“千人计划”创业人才入选者优先。

4.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所从事科研工作符合国家、行业重点发展方向和长远需求；

--具有承担国家重大科研课题、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经历；

--团队创新业绩突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核心人员相对稳定；

--团队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和科研规划。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由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牵头组织单位择优限额推荐，科技部组织专家咨询论证，经公示无异议后批准支持。

5.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牵头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园区；

--牵头单位应有丰富的科技资源、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良好的人才培养基础；

--牵头单位建立了产学研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积极开展国际化人才交流与合作培养；

--牵头单位建立了科教资源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机制；

--在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方面先行先试，能够发挥较强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由部门和地方择优限额推荐，科技部组织专家对基地建设方案进行论证，经推进计划部际协调小组批准后建设。

四、支持措施

1.落实和制定配套政策。加大现有人才政策落实力度，结合《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实施，研究制定《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型科技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根据推进计划各项任务的具体情况，在科研管理、人事制度、经费使用、考核评价、人员激励等方面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先行先试、逐步完善。

2.加强人才与项目、基地的有机结合。在国家科技计划实施和重点创新基地建设中，进一步突出对人才和团队的培养。改革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简化立项程序，对推进计划入选对象中已承担科研项目的，完成项目任务后优先给予滚动持续支持；未承担科研项目的，可自主提出研究项目，符合国家科技计划要求的，按程序给予优先立项。具备条件的依托单位优先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创新基地。

3.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统筹国家科技计划等相关经费的安排，调整投入结构，创新支持方式，加大对推进计划入选对象的支持力度。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设立中央财政专项经费，对科学家工作室等重点任务给予支持。加强专项经费监督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4.探索建立适应不同任务特点的具体支持措施。对科学家工作室采取“一事一议、按需支持”的方式，给予充分的经费保障，不参与竞争申请科研项目；首席科学家实行聘期制，赋予其充分的科研管理自主权，建立国际同行评议制度。对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加大培养和支持力度，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落实期权、股权和企业年金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加强科技与金融结合，加大对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支持力度。鼓励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加强体制机制改革与政策创新，大胆探索，先行先试。

5.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进计划入选对象所在单位、园区、地方和部门要集成各方资源，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在推进计划实施过程中创造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加强对优秀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宣传报道，为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进度安排

推进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

1.2011年，为部署启动阶段。发布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开展科学家工作室建设试点，启动各项任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2.2012年至2015年，为全面实施阶段。到“十二五”中期，完成相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的制定完善工作。到“十二五”末期，推进计划各项任务完成过半，开展中期考核评估。

3.2016年至2020年，为深化完善阶段。到2020年，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创新体制机制、优化政策环境、建设人才培养基地等方面完成推进计划总体目标，带动和引领各类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发展。

六、组织实施

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指导下，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推进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1.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由科技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参加的推进计划实施工作部际协调小组，研究协商重大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部。

2.建立专家咨询机制。择优遴选一批国内外科技、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高水平专家作为推进计划咨询专家，完善咨询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在推进计划组织实施中的决策咨询作用。

3.建立绩效评估机制。根据推进计划的实施进度和目标要求，实施定期的报告制度和评估制度，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建立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办法，加强对推进计划入选对象的跟踪管理和评估考核，不断完善实施工作，提高推进计划实施效果。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 (岐黄工程) 实施方案

国中医药人教发〔2017〕9号

人才是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第一资源，是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的基础和保障。近年来，特别是《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以来，中医药人才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总体规模稳步增长，综合素质明显提升，培养模式不断丰富，发展环境逐步优化。但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人才队伍结构层次有待进一步优化，特别是高层次人才缺乏，严重制约了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当前，中医药振兴发展迎来天时地利人和的大好时机，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医药事业发展高度重视，要求切实把中医药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面对新的形势任务，亟需建立健全符合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及对外交流合作全面协调发展要求的中医药人才队伍，培养一批中医药高层次人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中医药法》，创新中医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加快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医药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决定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以下简称“岐黄工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创新体制机制、优化政策环境、强化保障措施，以提升中医药临床服务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为核心，搭建不同层级的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培养造就一批具有深厚中医药理论基础和学术经验、坚持中医药原创思维并掌握现代科学研究方法的中医药高层次人才，构建骨干人才、优秀人才、领军人才有机衔接的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着力解决中医药事业发展高层次人才缺乏及继承不足、创新不够等问题，为振兴发展中医药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到 2020 年，选拔造就百名中医药领军人才，遴选培养近千名中医药优秀人才，培养培训近万名中青年中医药骨干人才，建设一批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培养平台。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服务大局。围绕经济社会和中医药事业发展需求，聚焦中医药发展重大战略，科学谋划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思路和政策举措，促进人才规模、质量、结构与中医药事业发展相适应、相协调，以满足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及对外交流合作的需要。

（二）坚持遵循规律。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及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深刻领会中医药理论思维，科学把握中医药辨治方法，创新发展中医药诊疗技术，加强中医药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传承，鼓励坚持中医药原创思维并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

（三）坚持实践锻炼。将中医药人才培养与医疗、科技、教育等工作实践紧密结合，充分依托相关项目、平台载体培养人才。注重把握中医药

学实践性强的特点，鼓励引导人才在实践中锻炼成长，在成长中为中医药事业发展发挥作用。

（四）坚持统筹协作。注重医教协同、科教融合，统筹推进医疗、科技、教育工作和人才培养同步实施。以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带动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形成部门协调有效、地方落实有力、组织实施有序、资源配置合理的工作格局。

（五）坚持机制创新。深化中医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重点在人才遴选、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创新高层次人才自主培养、自主管理模式，形成有利于高层次人才成长的机制，为其成才创造有利条件和良好环境。

三、主要内容

（一）选拔造就百名中医药领军人才。

1.选拔条件。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突出的学术经验传承和临床（实践）能力、在全国有较大学术影响力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或坚持中医药原创思维、有突出的科技创新业绩和科技创新能力、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取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2.选拔程序。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原则，经过个人申请、单位推荐、选拔审定、公示公布等程序确定。

3.支持方式。支持设立传承工作室或重点研究室、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支持建设各类优秀传承或创新团队，推荐担任国家级学术组织（机构）带头人、重大项目负责人。

4.发展目标。选拔 100 名“岐黄学者”，造就一批在中医、中药、民族医药、中西医结合等领域具有突出学术经验传承或科技创新能力，并作出重要业绩，对推动中医药发展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的中医药领军人才；选拔

10名左右具有国际视野、世界学术影响力和卓越贡献的“中医药首席科学家”。

（二）遴选培养千名中医药优秀人才。

1.遴选条件。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较强的学术经验传承和临床（实践）能力、在行业内本专业领域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或有较好的科技创新业绩和创新能力、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2.遴选程序。坚持公开公正、统考择优原则，经过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全国统考、择优录取等程序确定。

3.培养方式。经典研修、跟师学习、游学轮转及自主实践等；或搭建研究平台、组建研究团队，开展境内外访学、学术交流及自主选题研究。

4.培养目标。培养近1000名在中医、中药、民族医药、中西医结合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经验传承或科技创新能力，并取得突出成绩、在全国有较大学术影响力的中医药优秀人才。

（三）培养培训万名中青年中医药骨干人才。

1.遴选条件。年龄45周岁以下、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扎实中医药理论基础、较丰富临床（实践）经验和较好学术经验传承潜质，在本地区该专业领域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扎实科研基础和较好创新潜质并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2.遴选程序。坚持公开公正、推荐择优原则，经过个人申请、单位推荐、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等程序确定。

3.培养方式。经典研修、跟师学习、游学轮转及自主实践等；或境内外访学、学术交流及自主选题研究。

4.培养目标。培养培训近 10000 名左右在中医、中药、民族医药、中西医结合等领域具有较好的学术经验传承或科技创新能力，并做出一定成绩的中医药骨干人才。

（四）建设一批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培养平台。

以中医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依托，建设国家中医药人才培训中心、名老中医药专家及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国家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形成一批支撑岐黄工程建设的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培养平台。

四、支持措施

（一）加大经费投入。独立设置岐黄工程专项经费，中央财政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加大支持力度，优化投入结构，创新支持方式。加强专项经费监督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二）制定配套政策。根据《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医药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医药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岐黄工程实际需求，在选拔培养、考核评价、人才激励、经费使用等方面制定配套政策措施。

（三）推进人才与项目、平台建设结合。加强人才与项目、平台建设相结合，在项目、平台建设中，进一步强化对人才的培养，支持岐黄工程人选承担名老中医药专家及流派传承工作室、中医药重点学科、中医临床研究基地、重点研究室、重点专科等建设任务。

（四）积极发挥人才作用。坚持以用为本、用当其时、用当尽才，积极营造有利于岐黄工程人选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充分发挥岐黄工程人选参谋和智库作用，鼓励参与中医药重大政策咨询、重大项目论证和国家标准制定等。作出突出贡献的，可优先推荐全国名中医、国医大师、院士等

国家级评选或表彰。积极组织岐黄工程人选参加各类服务基层实践活动，引导他们在服务基层一线中发挥作用。

（五）创新培养模式。岐黄工程人选的培养坚持与中医药重点工作相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成长。建立同行评议制度和目标考核制度，赋予岐黄工程人选较大的培养自主权、管理自主权和经费使用权，拓展其自主发展空间。鼓励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加强体制机制改革与政策创新，大胆探索，先行先试。

（六）加强团队建设。支持岐黄工程人选组建团队，在研究方向、依托平台、人员配备等方面给予更多自主权。对以岐黄工程人选为核心的研究团队，支持其通过竞争建设各类优秀传承或创新团队。鼓励所在单位加强以岐黄工程人选为主要支撑的团队建设，形成衔接有序、梯次配备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

（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岐黄工程人选所在单位要集成各方资源，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在岐黄工程实施过程中创造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加强对岐黄工程人选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实施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17年-2018年）。

1. 制定岐黄工程各子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分期分批启动。
2. 开展领军人才及优秀人才、骨干人才培养对象的遴选，按照各子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组织实施。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8年-2020年）。

1. 按照岐黄工程确立的目标任务全面组织实施，开展过程监督管理。
2. 2020年，根据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对实施情况及取得成效进行评估。

六、保障机制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共同做好岐黄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依托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系会议制度，建立岐黄工程协调机制，研究协商重大问题，推进岐黄工程顺利实施。

（二）建立专家咨询机制。择优遴选一批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药等方面的高水平专家作为咨询专家，完善咨询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在岐黄工程组织实施中的决策咨询作用。

（三）建立遴选评价机制。根据领军人才、优秀人才、骨干人才的发展目标和实际情况，建立不同的遴选方法和遴选程序，体现人才梯队的层次性和特异性。在岐黄工程实施过程中，注重各类人才的发展方向，建立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评价方法，确保人才的健康发展。

（四）建立动态考核机制。制定岐黄工程人选考核办法、考核程序，加强定期考核工作。对于考核合格、作出突出贡献的，予以表扬或奖励；对于考核结果较差、培养效果不明显的，要及时分析查找原因，调整培养计划和措施；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以及因个人原因不能发挥作用的，取消其资格。

（五）建立绩效评估机制。根据岐黄工程的实施进度和目标要求，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和评估制度，不断完善实施方案，提高实施效果。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建立以目标和质量为导向的评价办法，加强对岐黄工程的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估。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

（岐黄工程）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资金（以下简称“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中央本级部门预算、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安排，用于支持领军人才、优秀骨干人才（以下简称“支持对象”）、人才培养平台建设（以下简称“平台建设”）等内容，按照支持对象和平台建设数量、资金额度及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工程支持对象、平台建设的遴选和审核、资金管理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第四条 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工程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工程进展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五条 资金管理原则主要有：

（一）合理规划，科学论证。按照《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实施方案》及相关要求，合理确定资金使用方向，对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科学论证。

（二）统筹分配，保障重点。统筹考虑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资金预算，结合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统筹使用项

目资金。

（三）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责任，纳入承担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预算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按预算调整规定程序报批。

（四）绩效评价，量效挂钩。强化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情况与资金安排挂钩机制，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章 预算与资金管理

第六条 预算申报审核程序：

（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按照工程实施要求，制定各类支持对象、平台建设遴选条件和支持培养、建设方案（另文下发）。

（二）支持对象、平台建设负责人按照支持培养、建设任务要求和资金补助额度编制相应的《任务书》和使用计划，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申报。

（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专家对入选支持对象、平台建设使用计划进行审核。

第七条 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及国家财经法规制度，结合工程的性质，资金使用范围如下：

（一）培训费：支持对象根据具体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相关培训学习产生的费用，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国内外学术交流费、师承费、培训资料费及其他费用。培训费的开支标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二）咨询费：执行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工程人员、工程管理相关的由财政安排工资的工作人员。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三）差旅费：学习活动工作中产生的外埠及市内交通费、住宿费用。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列支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置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五）适应性改造支出：为使工作室、人才培养基地发挥作用，购置、修理、升级必要的设施设备与改造相关建筑使之适应新用途等所产生的费用。

（六）劳务费：执行过程中支付给参与工程但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其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相关技术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七）委托业务费：工程执行过程中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的业务费用。

（八）其他支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确需发生的其他费用，须提供详细说明，并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列支。

第八条 工程承担单位参照上述资金支出范围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并严格执行。资金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人员经费或公用经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策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的设施设备资产，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第九条 资金结算一般以银行电汇、转账支票、公务卡方式支付。

第十条 工程承担单位收到资金后，要按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快预算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管理的各方职责与权限：

（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 1.负责编制年度资金总预算；
- 2.审核纳入工程的支持对象、平台建设负责人的资金预算；
- 3.负责审核预算绩效目标；
- 4.负责管理资金，检查监督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5.组织开展绩效考评。

（二）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 1.负责审核本地区纳入工程的支持对象、平台建设负责人的资金预算；
- 2.按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指导资金的使用，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 3.负责审核本地区预算绩效目标；
- 4.协调、处理工程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资金调整、撤销的建议；
- 5.协助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进行工程的绩效考评和验收工作。

（三）承担单位

- 1.组织支持对象、平台建设负责人编制本单位资金预算及预算绩效目标；
- 2.负责本单位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3.监督支持对象、平台建设负责人在其审批权限内的各项支出；
- 4.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5.组织支持对象、平台建设负责人进行自评、审计和绩效考核。

（四）支持对象、平台建设负责人

- 1.配合承担单位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及预算绩效目标；
- 2.负责执行审批权限内的各项资金支出；
- 3.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承担单位的监督、检查；
- 4.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配合承担单位进行自评、审计和绩效考核。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根据工程实施办法，制定支持对象、平台建设单位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结业考核（验收）方案和考核（验收）指标，并具体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可根据需要委托专家、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实施。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支持对象、平台建设单位不同评价内容设定。

第十四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组织、指导承担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方案，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方面进行自评价。

第十六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工程资金预算管理和安排年度预算的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予以表扬。对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相应调减或取消资金。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一次，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中期绩效评价。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资金要专款专用，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及承担单位要按照工程有关规定安排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改变支出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财政部对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承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认真开展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中医药人教发〔2017〕15号）同时废止。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 (岐黄工程) 一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

国中医药人教发〔2018〕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推进中医药领军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实施方案》(国中医药人教发〔2017〕9号)部署要求,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决定组织实施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

第二条 通过实施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探索建立中医药领军人才选拔、培养和使用制度。

本计划支持的中医药领军人才,包括“岐黄学者”和“中医药首席科学家”,其中“岐黄学者”分临床型和科研型。

第三条 实施本计划旨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高层次人才的相关政策,创造有利于领军人才成长和发展环境,充分发挥领军人才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

第四条 实施本计划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遵循规律。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及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坚持中医药原创思维并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推进中医药传承发展。

(二) 坚持需求导向。围绕中医药事业和健康服务业发展需求,将中医药领军人才培养与中医药重点发展需求紧密结合,引导中医药领军人才在推进中医药发展中锻炼成长,在成长中为中医药事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三）坚持机制创新。通过本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创新和完善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发现、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等机制，推动中医药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营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

（四）坚持统筹协调。树立全局意识，统筹兼顾，支持中医药领军人才的研究方向兼顾中医药各个领域的发展需求和重点问题，推进中医药事业全面、协调、持续发展。

第五条 围绕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国家战略部署实施本计划，遴选 100 名岐黄学者和 10 名中医药首席科学家，逐步形成和不断壮大支撑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团队，为健康中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第六条 遴选中医药领军人才分阶段进行，首先遴选 100 名岐黄学者，再择优遴选 10 名中医药首席科学家。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七条 本计划遴选的岐黄学者应当在中医药临床实践或中医药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所从事的工作取得突出成绩，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八条 岐黄学者（临床型）应当同时具备以下遴选条件：

（一）品德高尚，热爱中医药事业，坚持学术传承与创新，严守学术道德规范，坚持求真务实和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

（二）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满 65 周岁；

（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长期坚持中医临床或与中医临床相关的中药实践工作，有丰富独到的学术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临床诊疗或实践能力突出；

（五）中医药理论扎实，学术成果丰硕，在全国有重要学术影响力，具有引领本学科（专科）发展的能力。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中医药临

床研究项目或课题。撰写并出版与本人研究领域相关、体现本人学术思想或研究成果的专著，或在国内外期刊发表与本人临床研究或实践领域相关、体现本人学术思想或研究成果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六）依托单位提供不低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2 倍的经费支持，并配备人员稳定、结构合理、具有较强传承创新能力的人才团队。

第九条 岐黄学者（科研型）应当同时具备以下遴选条件：

（一）品德高尚，热爱中医药事业，坚持学术传承与创新，严守学术道德规范，坚持求真务实和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

（二）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满 65 周岁；

（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长期从事中医药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工作，坚持中医药原创思维，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展相关研究，具有引领本学科创新发展方向的能力；

（五）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课题。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或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撰写并出版与本人研究领域相关、体现本人学术思想和研究能力或成果的专著，或在国内外期刊发表与本人研究领域相关、体现本人学术思想和研究能力或成果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六）依托单位提供不低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2 倍的经费支持，并配备人员稳定、结构合理、具有较强传承创新能力的人才团队。

第十条 申报岐黄学者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

（一）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

（二）国家重大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或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

的人员；

（三）国家级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或重点专科学术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负责人、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重点病种负责人。

第十一条 遴选重点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一）前期工作基础、领衔团队建设、发展能力、人才培养规划等；
- （二）研究内容或方向的创新性和科学价值，是否符合中医药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重点方向或重点领域；
- （三）对本学科领域或者相关学科领域发展的推动作用；
- （四）预期研究成果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影响。

第十二条 本计划的中医药首席科学家的遴选条件，将另行制定。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三条 遴选本计划的岐黄学者，需经个人申请、依托单位审核、2位本专业领域全国知名专家（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推荐后，由所在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推荐。

第十四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本计划的遴选工作，包括遴选工作专家库的组建和遴选事务性工作。

第十五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建遴选工作专家库，专家条件和要求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岐黄学者遴选分为初选和会议遴选。

（一）初选：按照同学科领域或专业评选原则，从遴选工作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采用通讯或网上遴选的方式进行初选。

（二）会议遴选：按学科领域或专业组建专家组，对通过初选确定进入会议遴选的人选，采取审阅材料、现场答辩、无记名投票等程序，产生

入选建议名单。

第十七条 入选建议名单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会审定并在全中国范围内进行公示后，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 中医药首席科学家的遴选方法将根据本计划的实施情况，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第四章 任务保障

第十九条 岐黄学者，应结合所从事研究领域，围绕中医药发展需求和重点问题，开展创新性、探索性和应用性研究，加强团队建设，积极推动解决中医药领域发展中面临的临床或科研难题，形成行业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中医药研究和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成为中医药领军人才。

第二十条 中医药首席科学家，应结合所从事研究领域，聚焦中医药重点发展需求和重大科学问题，开展原创性、探索性研究，建设创新团队，形成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在本领域内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成为中医药战略型领军人才。

第二十一条 中央财政为岐黄学者、中医药首席科学家分别安排人均不高于60万元、100万元的经费支持，用于自主选题研究、学习交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经费使用管理按照《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中医药规财发〔2017〕32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充分发挥中医药领军人才在重大项目攻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中的作用。鼓励和支持中医药领军人才承担国家中医药重大科技项目、重点建设专项、重点学科、重点专科（专病）等重大建设任务，以项目实施提升中医药领军人才传承与创新能力，带动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第二十三条 委托相关机构组织对岐黄学者进行专题培训，鼓励岐黄学

者参加高层次的政治、经济、管理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培训，拓宽学术视野，提高创新能力。通过组织选派或自行联系方式，选派岐黄学者到国内外知名大学、研究机构、企业担任高级访问学者，或到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学习进修。

第二十四条 设立岐黄学者工作室，实行岐黄学者负责制，组建传承创新团队，开展中医药学术传承及创新，培养中医药人才。设立中医药首席科学家工作室，实行中医药首席科学家负责制，组建科技创新团队，支持开展中医药重大科学问题研究。

第二十五条 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加强支持政策的配套衔接，整合资源优势，形成支持合力。中医药领军人才在申报重大研究计划、重大成果转化、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建设等项目时，优先推荐。充分发挥中医药领军人才依托单位的主体作用，鼓励支持他们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活动，并在时间和经费上给予保证，优先推荐中医药领军人才申报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或省级有突出贡献专家。

第二十六条 围绕经济社会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需求，组织中医药领军人才到基层、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传承、科技咨询、技术服务和推广培训活动，促进中医药学术经验和科技成果向中医药服务能力的转化。鼓励中医药领军人才多途径多形式培养基层中医药人才，支持中医药领军人才每年度举办 1-2 项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七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为管理主体，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价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接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委托承担日常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计划入选者制定个人、团队、学术、科研等方面的发展

计划，提出明确的发展目标、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经逐级审核同意后，与依托单位、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签订任务书，作为考核与评价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本计划实施周期为期3年，为创造宽松的学术传承与创新环境，考核评价采取中期考核、终期评价的方式进行。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中期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第三年组织终期评价。

第三十条 终期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中医药领军人才开展的学习交流、自主研究、团队建设、标志性成果等进行评价，重点评价其标志性成果的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及应用前景、团队建设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获得入选资格，或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获得本计划支持后发现不符合本计划要求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调查核实后予以清退。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计划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建立相应的评审机制、评价机制和监督机制，负责本计划的组织实施、过程管理和全程监督，严肃查处本计划实施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本计划公信力。

第三十三条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并落实本省（区、市）入选者的支持政策，统筹协调相关支持工作。协助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过程管理，协助做好本计划的人员遴选、服务、管理与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依托单位制定经费投入和政策保障办法，负责本计划入选者的培养、使用、管理、服务等具体工作，为中医药领军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团队支持。

中共江西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赣发〔2017〕4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精神，按照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大局、突出市场导向、体现分类施策、扩大人才开放的基本原则，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改革人才管理体制

（一）加快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

1.纠正人才管理中存在的行政化、“官本位”倾向。推动人才管理部门简政放权，建立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清理规范在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消除对用人单位的过度干预。增强服务人才意识，完善问责机制，加强人才管理法制建设。尊重人才主体地位，防止人才管理服务中行政力量主导学术资源分配、主导教学科研人才评价使用和激励等，防止简单套用党政领导干部管理办法管理科研机构学术领导人员和专业人才。

2.创新人才编制管理方式。加快探索符合条件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实行编制备案制管理，率先在财政经费不与编制直接挂钩、有明确机构编制标准的高校和公立医院实行编制备案制试点，并及时推开。高层次人才或引进的特殊、急需、紧缺人才，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并经认定后，直接办理进入核编和上编手续。健全控编减编措施，调剂部分编制专项用于人才引进

进，探索建立转企改制事业单位拔尖人才编制管理新机制，为高层次人才流动提供编制保障。

3.健全教学科研人才因公临时出国（境）分类管理机制。根据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的实际需要，对教学科研人才因公出国（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实行有别于其他党政机关干部的审批制度。

（二）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

4.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中的主导作用。全面保障和落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岗位设置、人员配备、职称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用人自主权。鼓励事业单位根据工作人员实绩和贡献，建立自主决定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鼓励用人主体采用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或聘用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人才薪酬不受单位工资总额限制。

5.培育良好的学术环境。坚持学术自主，保障领衔科技专家享有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和资源调动权。坚守学术诚信，弘扬学术道德和科研伦理，营造尊崇创新、鼓励探索、宽容失败、多元包容的学术氛围。

（三）加快推进人才服务市场化体系建设

6.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实施更加开放的市场准入制度，积极培育和支持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壮大，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等职能。加大高端人才猎头引进培育力度，积极拓展境外市场化引才渠道。

7.做大做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把人才服务业纳入现代服务业，通过加大政府采购和财税支持力度，做大做强一批综合实力强、专业化程度高、

发展潜力大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支持创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四）深入探索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

8.继续推进省级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鼓励试验区按照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围绕人才引进培养、人才评价激励、搭建发展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优化人才环境等方面，先行先试开展各具特色的人才管理改革实践，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健全人才引进培养支持机制

（一）加快高端智力入赣

9.突出引才工作重点。坚持把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注重“高精尖缺”导向，切实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以高端制造、生物工程、资源环境、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等领域为重点，大力引进工程技术创新领军人才，特别是引进对接《中国制造2025》、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以及发展我省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急需紧缺人才，推动我省在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上实现突破。积极引进战略规划、风险评估、资本运作、产品设计、国际投资、国际金融机构管理和知识产权运营管理等领域高层次专门人才。注重引进教育、卫生、文化、社会科学研究等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或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人才。坚持以用为本，刚性引才和柔性引才并重，建立引进人才目录，健全分析研判机制，增强引进人才工作的针对性。

10.推进重大引才引智计划。发挥重大引才工程的高端引领作用，多形式、多维度、多领域实施各类人才引进计划，吸引和集聚各类优秀人才。积极对接国家“千人计划”等重大引才工程，调整完善我省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高端人才柔性特聘计划，制定实施“赣籍人才回乡创新创业计划”，大力引进具有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研究制定加强引进海

外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鼓励支持各地各单位实施各具特色的引进海外人才项目，从注重引进国外智力向引进外国人才转变。对有助于解决长期困扰我省关键技术、核心部件难题的海外人才，开辟特殊引进渠道，实行特殊支持政策，实现精准引进。在海外人才引进中开展知识产权评议，规避知识产权风险，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发现和引进海外人才。

11.拓宽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积极搭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海智工作站等载体，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干部学院、医疗卫生机构、园区、企业等加强引才基地建设，举办“海外人才江西行”“海智慧赣鄱”等活动，加快打造引才聚才国际合作平台。发挥外事、侨务、外专、商务、海外人才服务机构等渠道作用，建立海外联络机构协同运行机制。建立海外人才智力信息服务平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单位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孵化载体和产业化基地等，支持企业并购海外研发中心、实验基地、研发型公司，就地吸引使用海外人才。深化省校（院）战略合作，健全省校（院）合作联席会议机制，围绕提供战略咨询与智力服务、开展科技项目联合攻关、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搭建创新合作平台、加强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快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省外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人才、技术、科技成果等方面的优势，加强人才培养与合作交流，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12.实施极具竞争力的引才政策。推行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对引进的院士给予1000万元的项目资助和300万元安家费，配备工作助手和工作用车。对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给予500万元到1000万元的创新创业项目资助；对引进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人选，优先入

选我省“院士后备人选支持计划”，给予300万元到500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其中，自带高水平科研成果来赣转化的，再给予50万元到100万元的转化项目资助。对我省重点产业发展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具有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国际一流或顶尖人才团队的引进，实行“特事特办、一人一策”，并通过项目资助、创业扶持、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综合资助。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在引进“高精尖缺”专业技术人员时，可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岗位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对企业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所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规定据实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鼓励用人单位对高层次人才实施股权、期权和职业年金等中长期激励。鼓励柔性引才，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赣工作生活期间，在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励等方面享受我省同类人员待遇。用人单位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所支付的奖励和劳务报酬，可按规定在单位成本中税前列支。研究制定引才激励办法，对在推荐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用人单位、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用人单位引进院士及“千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视贡献情况给予20万元到100万元的引才奖励。国有企业引才专项投入成本列入业绩考核特殊事项管理清单，可视为当年利润考核。

13.优化对引进的海外人才配套服务。健全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利益回报机制，加强对海外人才在项目申请、成果推广、融资服务等方面的支持。支持海外人才领衔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探索海外高层次人才担任新型科研机构事业单位法人代表的制度。放宽外国留学生在赣工作限制，允许获得学位的优秀研究生毕业后直接在赣工作，逐步完善留学生实习居留、工作居留和创新创业奖励制度。逐步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保障机制，切

实解决引进人才在任职、社会保障、户籍、子女教育、住房等方面的问题。对来赣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办理签证、居留或永久居留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限时办结。为外籍人才提供医疗便利，鼓励符合条件的医院、诊疗中心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合作，加入国际医疗保险直付网络系统。试点普通中小学特别是外国语学校、民办学校开设专门招收外籍人员子女的国际班。

（二）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14.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创新实施“赣鄱英才 555 工程”，加快推进院士后备人选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优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支持优秀人才团队科研成果转化计划等。统筹推进各类重大人才项目，深入实施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井冈学者”特聘教授奖励计划、全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工程、江西省文化名家工程、“江西省国医名师”等，培养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高端人才。

15.加快培养科技领军人才。着力实施创新驱动“5511”工程，重点聚焦航空制造、半导体照明、生物和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加快培养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科技领军人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对接国家“万人计划”，创新支持政策和支撑方式，培养一批国家级创新人才和团队。

16.优化企业家成长环境。建立有利于企业家参与创新决策、凝聚创新人才、整合创新资源的新机制，定期组织优秀高层次企业家参与全省战略决策对话咨询等活动。建立优秀企业家人才库，依托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跨国公司、国家级园区、国内外知名培训机构，建立创新型企业家培养基地，实施开放式、个性化、精准化的培训，重点培养高新技术企业、

高成长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增加各类人才奖项中创新型企业家评选名额，培养推荐一批思想政治强、行业代表性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民营企业进入工商联。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进一步营造尊重、关怀、宽容、支持企业家的社会文化环境，激发企业家的创业精神。健全完善职业经理人制度，合理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市场化选聘比例，选择有条件的企业对经营层实行市场化、契约化管理。

17.大力培养“赣鄱工匠”。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动公办、民办职业教育培训共同发展，开展校（院）企联合培养试点，加快培养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实施“技兴赣鄱”专项行动，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技术学院，推进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激发“工匠精神”。研究制定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办法，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健全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机制，大力培养农业技术推广人才。

18.抓紧培养青年优秀人才。打破常规，不论资排辈、不求全责备，促进青年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在省级人才工程项目中设立青年专项或向青年人才倾斜，通过导师引导与跟踪培养相结合、国内培养和国际交流合作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青年优秀人才的培养。实施好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青年井冈学者”“杰出青年人才资助计划”“青年俊才开发计划”等。对入选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给予20万元到50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在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时优先考虑，择优推荐到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重点科研基地、重点建设学科等科研机构工作并担任相应职务。

三、创新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一）改革人才评价考核制度

19.完善人才评价标准。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坚持德才兼备，根据岗位特点，突出能力、业绩和贡献导向，分类制定评价标准。对基础研究人才，突出学术、技术水平的同行评价；对应用研究和开发型人才，强化创新创造业绩贡献评价，注重创新能力、创新成果、产学研结合等；对科技成果转化型人才，突出转化的效益效果评价，注重产值、利润等经济效益和吸纳就业、技术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社会效益；对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强调社会评价。

20.推进人才评价社会化。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灵活使用同行评价、客户评价以及社会评价等方式，鼓励支持更多的学会、行业协会、专业人才评价机构等社会组织承担人才评价的服务工作。逐渐弱化政府对科研机构的申报式评估，推行第三方的非干扰式评估。加强评审专家数据库建设，建立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

21.科学确定人才评价周期。根据科研活动类别和学科特征，合理确定从事基础研究的科研人才评价周期。弱化中短期目标考核。适当延长优秀青年人才评价周期，让人才集中精力投入科研活动。鼓励用人单位建立和实施免考评制度，对优秀科研人才一定周期内不考评科研工作量和成果情况。

（二）完善职称评聘制度

22.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突出用人主体的主导作用，扩大用人单位职称评审自主权。对专业技术人员集中、条件成熟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探索自主评审机制，自行制定不低于全省通用标准的职称评价标准，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23.有效缓解评聘矛盾问题。根据用人单位所在行业、职业、岗位特点和单位属性，合理确定职称评审与聘用的衔接关系，促进人才优化配置。积极探索建立与岗位管理制度相衔接的职称评审制度，逐步放宽岗位职数控制比例限制，实行评后即聘、动态管理。深化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改革，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制定事业单位岗位动态管理指导意见，建立岗位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岗位管理职级晋升改革。

24.创新职称评审机制。完善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清理减少准入类职业资格并严格管理，推进水平类职业资格评价市场化、社会化。放宽急需紧缺人才职业资格准入。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主体根据研究领域和岗位特点确定评价依据。对广泛分布在各类企业和社会经济组织中的新兴职业职称系列，实行评聘分开。

25.开辟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审和聘任“绿色通道”。完善突出贡献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聘办法，向企业和科研一线创新创业人才倾斜，有突出贡献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论文等限制，直接审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对回国工作、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其国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三）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26.推进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按照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要求，加快推进我省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对不同功能和资金来源的科研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加大对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力度。完善科研项目资金和成果管理制度，对目标明确的应用型科研逐步实行合同制管理。赋予财政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对间接经费的统筹使用权，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劳务费用预算不设比例

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结转结余资金可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制定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可根据学术会议的性质确定会议规模和经费标准。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部分直接费用的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和选择评审专家。横向课题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其具体支配和安排，依据合作双方约定，实行课题组长全权负责制。对科研人员承担来自于市场的横向科研项目与来自于政府的纵向科研项目，在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科技奖励等方面同等对待。

27.加大科研经费支持力度。根据实际需求，对基础研究和公益性强的共性技术领域研究，给予长期稳定的财政资金支持，为科研创新人才潜心研究和自由探索创造条件。对前沿和高新技术领域研究，建立政府资助、竞争性项目经费资助、对外技术服务收益资助等多元投入机制。提高科研项目立项、评审、验收科学化水平，建立和完善“企业出题、协同攻关、市场验收、政府补助”的科技项目立项与事后奖励支持机制。

（四）实施科技创新激励

28.保障人才合理分享创新收益。积极推进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实施，鼓励科技创新人才成果转化后“一朝致富”，在全社会形成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的正向激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净收入用于人员奖励的支出部分，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对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建立绩效工资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作出突出贡献科研人员和创新团队的奖励力度，提高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

29.健全国有企业创新激励机制。按照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整体部署，研究制定国有企业人才股权期权激励政策，对不适宜实行股权期权激励的采取其他激励措施。鼓励国有科技创新型企业对重要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建立员工持股制度，调动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企业实施分红激励所需支出计入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作为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补充养老及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的计提依据。

（五）健全人才荣誉激励机制

30.完善人才奖励体系。健全优秀人才奖励制度，建立以政府奖励为导向、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多层次人才奖励体系。支持人才积极参加本行业、本专业国际或国家荣誉奖项评选。优化“江西省突出贡献人才”“省政府特殊津贴”“庐山友谊奖”等人才荣誉表彰项目，对在产业发展与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奖励。

31.提升优秀人才的社会影响力。大力宣传优秀人才的先进事迹，营造鼓励人才投入创新创业、充分发挥作用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高优秀人才的经济待遇、社会地位和政治待遇，注重在优秀人才中发展党员、评选劳模、推荐人大代表候选人和政协委员。

四、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机制

（一）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32.加快建立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融合机制。健全产业技术政策和管理制度，营造公平竞争、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支持人才开展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培育新兴业态，支持高

层次人才开展跨界融合创新。

33.大力培育众创空间。围绕我省产业转型升级需要，鼓励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参与众创空间建设。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建立“创业咖啡”“创新工场”“创新创业实验室”等各种形式的“双创”平台。采取“一站式”受理、网上申报、三证合一等措施，为创业企业市场准入提供便利。对入驻众创空间的企业、个人在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发生的房租等费用实行补贴，支持众创空间建设，加大政府购买创新创业服务的力度。

（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自主转移转化科技成果

34.建立市场化的创新成果利益分配机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可自主确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不上缴国库，全部留归单位，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

35.健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财税金融保障体系。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引导产业资本、金融资本共同组成多种类型基金，重点服务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发展，形成对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人才及所在企业的金融支持体系。拓宽人才创新创业投融资渠道，每年从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作为人才创新创业引导基金，重点支持一批优秀人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商业银行等机构开展股、债、贷相结合的融资产品与服务，缓解人才创业初期融资难题。积极落实国家有关支持个人和机构开展天使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36.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建立简便高效和规范的科技人员离岗创新

创业的审批方式，保障离岗创新创业科技人员离岗期间在原单位保留人事关系、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保承续等方面的权利。

37.鼓励科研人员在岗创业。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编在岗科技人员在按要求完成岗位职责任务的前提下，依法利用本人及所在研发团队的科技成果或技术专长开展在岗创新创业，自行合法创设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相关企业或机构，也可经所在单位同意，在科技型企业从事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兼职并按规定取得报酬。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合法收入。

五、健全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机制

（一）完善人才流动政策

38.提升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保障水平。对艰苦边远地区和县以下事业单位招聘，适当放宽学历、专业和年龄条件，降低准入门槛，允许部分职位面向本市、县（市、区）户籍人员定向招考。对艰苦边远地区急需引进的高层次、短缺专业人才，可以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鼓励基层企事业单位实行灵活的人才薪酬制度吸引人才，落实农村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正常增长机制，对条件艰苦偏远乡镇基层一线人才进一步倾斜，帮助解决住房、就医、子女教育、配偶就业等问题。放宽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在评选突出贡献人才、劳动模范、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人才表彰项目时，适当向基层倾斜或实行名额单列。

39.优化人才流动的配套服务。研究制定与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相配套的人才流动管理办法，完善机关和基层、公有制和非公有制人员流动手续的转接办法，健全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的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保险衔接机制。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或就业的人才，实行来去自由

的落户政策，并享受免费的人事代理服务。探索建立人才居住证制度。做好从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西部计划”志愿者、农村特岗教师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考录公务员的工作。探索建立和实施人才服务基层“奖励积分制”，建立智力帮扶长效机制。

（二）搭建人才基层服务载体

40.实施人才定向培养计划。深入实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加大选派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社会工作等公共服务领域的优秀人才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服务的力度。积极培养本土人才，加大免费师范生、免费医学生、全科医师等基层急需人才的培养力度，推进“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等人才项目的有效实施。

41.积极推进对口合作项目。鼓励和支持开展县（企）校（院）合作，创新合作项目和方式。围绕省市重大发展战略，因地制宜引导重大科技项目向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布局，鼓励高层次人才带项目、带资金到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创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和支持措施，推进选派博士服务团、科技副职、科技特派团、卫生人才服务团和专家咨询服务等活动。

42.探索设立基层科研工作机构。鼓励和支持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县（市、区）、工业园区、企业或有条件的乡镇设立科研工作站（站、所、中心）等，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开展人才培养、项目合作和成果转化等。定期派出专家开展技术服务，发挥专业优势，服务基层一线。

六、优化人才服务保障机制

（一）提升人才服务水平

43.建立“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一站式”受理高层次人才的服务申请。实施“江西省高层次人才服务卡”制度，高层次人才凭卡享受《江西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等文件中明确的相关优惠，同时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在赣以优惠协议价格游览指定景区、入住指定酒店。

44.解决人才后顾之忧。加强人才公寓建设，优先解决引进人才的过渡性住房问题。支持用人单位通过提供房贷贴息、房租补贴等形式解决人才住房困难。完善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待遇，在全省三级甲等医院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体检、就医等优质服务。支持人才购买相关商业医疗保险。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提供便利，经认定为优秀高层次人才的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不受户籍限制，自主择校。

（二）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

45.健全党管人才工作体系。坚持人才优先发展，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发挥重要作用的人才工作新格局。健全人才领导机构，配强工作力量，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列入相关职能部门“三定”方案。完善人才发展投入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人才开发投入力度。建立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将人才工作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

46.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委联系专家工作机制，建立党政领导干部直接联系人才制度。充分利用“红色”优势，加强对人才的国情、党情、省情教育，增强人才自觉服务江西发展大局的认同感和凝聚力。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推进江西特色新型智库建设。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推进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鼓励支持各地各单位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或配套政策，开展差别化改革探索。对基层因地制宜的改革探索建立容错机制。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抓紧制定任务分工方案，明确各项改革任务的进度安排，切实抓好落实。

江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创新驱动“5511”工程的实施意见

赣府发〔2016〕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我省科技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十三五”期间在全省实施创新驱动“5511”工程，即围绕我省优势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新建50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和载体，新增50个国家级创新人才和团队，实施100项重大科技专项，新增1000家高新技术企业。现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实现新常态下发展动力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产业结构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重点聚焦我省优势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企业为实施主体，以实施重大科技专项为抓手，以创新平台和载体、创新人才和团队为支撑，着力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形成大众创新创业的局面，全面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产业提升原则。以产业提升的技术需求为导向，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等高新技术改造优势产业，增强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发展的层次和质量，形成新兴产业集群。

（二）聚焦重点原则。结合我省产业基础和发展趋势，重点聚焦未来3-5年具有高成长性、强带动力、广辐射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突破行业关

键核心技术，抢占技术制高点和价值链高端环节，推进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

（三）人才为先原则。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立足提升重点领域技术创新水平，大力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培育、提升本土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的研发能力。

（四）协同创新原则。建立和完善产学研协同、部门间协同、区域协同等协同创新机制，构建“多元开放、集成高效”的协同创新体系，促进各类创新主体深度结合、创新要素有机融合、优质资源充分共享，提升整体创新效能。

（五）市场导向原则。建立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按市场机制运行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创新要素整合和技术集成，提高创新资源配置效率。

（六）开放合作原则。实施科技大开放战略，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扩大科技开放合作，强化省部、省院、省校、省企科技合作，引进一批优势科研机构、人才、技术、成果、项目，广泛集聚国内外创新要素资源。

三、目标任务

“十三五”期间，通过创新驱动“5511”工程的实施，全省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更加健全，符合创新要求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力争使创新成为驱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力争到 2020 年，全省科技综合实力位次前移 2-3 位，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 60%，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均实现翻番，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30%，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增长 200%。

（一）新建 50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和载体。

在巩固提升现有国家级创新平台和载体的基础上，重点新增建设 50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和载体。主要包括：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

（二）新增 50 个国家级创新人才和团队。

在巩固提升现有国家级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基础上，新增培养各类国家级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 50 个。主要包括：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人才、百千万工程人选、国家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以及国家级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等。

（三）实施 100 项重大科技专项。

重点聚焦航空制造、半导体照明、生物和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组织实施 100 项重大科技专项。其中，以重大战略产品开发为导向，突出自主创新、自有技术、自主品牌，强化开放合作、协同创新，实施 50 个左右重大科技研发专项；以省内龙头企业为主体，优势关联企业参与，集聚境内外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各类优势科技资源，组建 50 个左右按市场机制运行、产学研用一体化的科技协同创新体。

（四）新增 1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

以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的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培育和壮大一批竞争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推动我省高技术含量的科技型企业快速增长。到 2020 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00 家。

四、主要措施

实施创新驱动“5511”工程，是“十三五”期间我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省财政将整合现有相关专项资金和新增一定数量资金，在省级科技专项资金中设立创新驱动“5511”工程专项资金。各地、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围绕“5511”工程的实施，调整发展思路和部署，落实相关政策，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出成效。

（一）强化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

一是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创新平台。巩固提升现有国家级平台的建设水平，强化考核评估，对创新研发能力强、成果转化效率高、创新人才培养优的创新研发平台，择优安排一定经费给予支持，并且在科研项目立项、人才引进和培养、基础设施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奖励、科技融资和政府政策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对新组建的国家级研发平台，由省级按照国家资助经费1：1匹配建设经费；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研发平台，根据国家验收或考核评估结果，以及实际运行情况予以后补助或绩效奖励。对新引进的国家级科研院所或研发平台具有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参照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研发平台，根据运行情况给予一定的后补助或绩效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教育厅）

二是支持高新区做大做强。鼓励和支持各地已设立的经开区、工业园区向高新区转型，对新获批的国家和省级高新区，以项目方式给予支持。对已获批的省级以上高新区，分类进行指导，在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时予以优先支持。鼓励和支持高新区引进创新型企业，培育发展和做强做优高新技术产业。探索实行高新区地方政府和科技管理部门双重管理，以及高新区和科技部门领导交叉任职制度。对于高新区建立的高水平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检测平台、创业孵化平台和创新研发平台，省、市财政给予必要的政

策扶持和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商务厅）

三是加大对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政策扶持力度。对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它投资主体创办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经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视在孵企业数和毕业企业数，以后补助方式给予一定资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根据孵化企业规模，在省级科技专项中予以支持。对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初创型科技企业，由园区管委会视情给予减免租金优惠。（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相关单位）

四是鼓励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省级联盟申请国家级联盟，对新获批的国家级产业技术联盟，以项目方式给予支持。支持联盟自主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重大产品开发和成果转化，并在项目执行完成验收后，按其经过专项审计后实际发生的研发经费，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资助；支持联盟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并给予配套资金资助；对于联盟编制并付诸实施的产业技术路线图形成效益的，经过专家论证通过后，采用后补助方式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信委）

（二）加大创新人才和团队培养扶持力度。

一是加大对创新人才和团队建设的支持力度。对于新获批国家级创新人才和团队，以项目方式给予支持，支持力度不低于100万元/人（个）。每年择优支持50个左右省内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以项目方式支持，力度不低于50万元/人（个）。（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二是鼓励引进高层次创新型技术人才。对于引进的高层次技术人才，

在人才落户、住房安排、社会保障、职称评定、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方面按政策优先予以保障。用人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为高层次人才办理或接续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人社部门优先办理相关手续。项目领军人才从事重点创新、成果转化等活动取得的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业绩条件之一。（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有关市、县、区政府）

三是统筹人才、团队、项目、基地。对确定的国家和省级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在申报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点）科技计划项目时给予优先安排，在经费支持上予以适当倾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教育厅）

（三）大力实施重大科技专项。

一是加大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支持强度。整合现有省级科技重大专项资金和新增一定数量资金，集中用于支持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在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和中医药、航空和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每年实施 10 个左右重大科技研发专项，每个予以 500-1000 万元支持，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滚动支持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专项由省创新驱动“5511”工程推进小组审议后，报省创新型省份建设领导小组审定。每年组建 10 个左右科技协同创新体，以“溢价返还”和贷款贴息等方式，每个予以 2000 万元左右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

二是落实重大科技专项税收优惠政策。对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所需购置的进口设备按规定免征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对于重大科技专项形成的技术成果进行转让时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责任单位：南昌海关、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三是健全优先采购使用重点创新产品的政策。对重大研发专项项目和科技协同创新体研发并首次投放市场的创新产品，采取首购、订购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使用财政资金的重大产品采购项目，应首先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对涉及民生的高新技术产品，在落实扩大内需的措施中予以优先安排。（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四）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一是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健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继续实行“宽进严管”，做好“一对一”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工作。搭建高新技术企业与政府、金融机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之间交流合作服务平台，扶持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对于入驻省级以上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园区视情给予适当补贴，并根据企业规模、投资追加、财政贡献情况给予奖励；对于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由所在市、县（区）财政给予企业一定奖励。加强企业专利工作，提高发明专利占比，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专利开辟绿色通道，为其核心专利在产业化方面提供一定经费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有关市、县、区政府）

二是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依法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研发费用支出占当年销售额比例超过5%的，按其对各级财政的贡献，各级财政给予部分奖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

三是鼓励社会资金投入高新技术企业。对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按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科技厅）

（五）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一是建立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成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创新驱动“5511”工程推进小组，负责统筹、部署、指导、协调工程实施的各项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负责日常工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

二是深化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布局，加强省级科技计划顶层设计，强化分散在各部门科技计划的整合，加强统筹协调，形成“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类计划、基地和人才计划、基础研究计划”五大类计划。强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管理，适时组建“江西省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建立全省统一的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评估监管机制，对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受理、项目评审、过程管理、绩效评估，逐步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编办）

三是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创新财政金融支持科技发展的路径，组建“江西省科技金融管理服务中心”，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偿金财政投入力度，并对高新技术企业予以优先支持。积极引导各类投资基金投资省内创新项目。财政性资金参股及发起设立各类投资基金，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可通过适当让渡收益、采用优先

劣后等结构化设计，按照市场化方式专业运作。鼓励各类银行发展科技型分支机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展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省编办、有关金融机构）

四是强化科技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建设全省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强化大型科学仪器、科技文献、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超级计算、科技报告、科技培训等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服务，充分发挥政府在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主导作用，建立完善共建共享机制和服务模式，为我省科研机构、科技人才提供开放、高效和便捷的服务，提升科技创新创业的公共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工信委、各设区市政府）

五是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在高校、科研院所中，可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按 60%-95% 的比例按贡献大小奖励给参与研发的团队和科技人员，不纳入绩效工资范围。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六）加强督查问效。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各自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进展调度，并及时反馈进展情况和实施成效。建立创新驱动“5511”工程统计指标体系，定期予以发布。推进小组办公室要对各地、各有关部门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通报，考核目标纳入各设区市党政领导班子考核指标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统计局、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财政厅）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

江西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

赣才办字〔2015〕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健全集聚人才体制机制，吸引更多优秀高层次人才服务江西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地为“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实干兴赣”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证，根据《中共江西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结合江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遵循以下原则：

（一）服务发展。紧密围绕江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主动服务一带一路、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和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等重大战略需要，特别是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驱动发展，提升人才贡献率。

（二）以用为本。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决定性作用、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和政府推动作用，重点引进全省经济社会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三）高效便捷。创新激励政策，完善配套服务，简化工作流程，营造良好环境，为高层次人才及用人单位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二章 对象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从省外、海外全职引进到江西创新创业的以下四类人才：

第一类：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第二类：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科院百人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第三类：省部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员；

第四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学位，且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人员。

第四条 除两院院士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年龄一般应在 50 周岁以下。

第三章 人才认定

第五条 申报。用人单位与高层次人才签订 3 年以上服务合同后，填写《江西省引进高层次人才审核认定申报表》，核实相关证明材料并提出引进理由，按人事管理权限逐级上报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第六条 认定。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二类人才，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直接认定，并核发《江西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卡》；本办法第三条第三、四类人才，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相关专家评审认定，并核发《江西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卡》。用人单位和高层次人才凭《江西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和服务便利。

第四章 优惠政策

第七条 编制管理。引进高层次人才时，空编单位所空缺编制应优先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满编或超编单位，按照“先核编进入，后逐步消化”的办法引进。

第八条 岗位聘用。用人单位在没有空缺岗位的情况下，可以向设区市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为高层次人才设置特设岗位。

第九条 工资待遇。工资待遇由用人单位与高层次人才协商确定，可不

计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鼓励用人单位对高层次人才实行期权、股权和企业年金等中长期激励方式。

第十条 生活待遇。第一类人才按我省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生活待遇，即每月 10000 元的生活津贴，享受副省级干部医疗保健待遇，住房不低于 150 平方米，配备工作用车和工作助手。其他高层次人才生活待遇由用人单位与高层次人才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职称评定。高层次人才可不受资历、“台阶”等限制，按留学回国人员或有突出贡献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审定办法，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特别优秀的博士后可申请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取得省外专业技术资格的，经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后，享受本省同类人员待遇。

第十二条 科研服务。高层次人才享受我省现行的优惠政策，在申报国家和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省科学技术奖和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时，同等条件下，科技部门应优先立项、优先推荐，并搞好相关服务。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二类人才，可直接入选“赣鄱英才 555 工程”之“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和科研资助资金。

第十三条 税收优惠。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以及由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等，可免征个人所得税。对海外高层次人才进口自用的 1 辆小汽车，可凭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住证明、国家外国专家局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海外高层次人才因科研、教学急需，需从境外进口少量科研教学用品，或申请进口合理数量的工作、生活自用物品，海关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减免税手续。

第十四条 出入境和居留服务。持外国护照入境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申请办理签证或长期居留证件，居留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可申请办理永久居留手续，居留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安部审批。

第十五条 户籍办理。高层次人才可在服务地（居住地）申请落户或办理居住证，配偶、未婚子女及父母可随迁或申请办理居住证，拟落户地（居住地）公安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办理。用人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为高层次人才办理或接续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优先办理相关手续。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高层次人才建立补充社会保险及购买商业补充保险。

第十七条 配偶安置。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安置由用人单位妥善解决，本办法第一、二类人才的配偶就业安置可比照驻赣部队随军家属安置办法操作。

第十八条 子女入学。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转（入）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通高中就读的，根据本人意愿和实际情况，由其父母服务地或居住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优先办理转（入）学手续，不收取国家规定以外费用。非江西省户籍子女，在江西省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通高中期间，享受江西省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第十九条 奖励补贴。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对省属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引进第一、二、三、四类人才分别按每人 10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补贴，其中在南昌市的省属高校引进博士不再予以奖励补贴。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建立江西省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涉及的相关重大事项，日常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承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精心做好服务工作，对未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将对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责任人予以问责处理。

第二十一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每年面向全省范围开展高层次人才岗位需求征集工作，并以“江西省引进优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办公室”名义，在相关国家级、省级新闻媒体上发布江西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公告，不定期组织省内单位赴国内外高层次人才集聚地开展各类宣传推介活动。

第二十二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建立江西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实行定期更新、动态管理的网络化、信息化服务，及时了解掌握引进人才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在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经费，用于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公告发布、评审认定、宣传推介、招聘组织、奖励补贴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成立引才工作机构，安排引才工作专项经费。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设立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为办理引才手续提供高效服务。

第二十六条 各用人单位要创新工作机制，搭建事业平台，营造有利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为高层次人才的工作、生活提供便利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除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服务措施外，同时享受我省同类高层次人才相应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八条 高层次人才及引进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者，给予取消引进资格、追缴奖励补贴资金、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江西省引进培养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 “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赣才发〔2017〕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管理办法》（组通字〔2017〕9号）和《中共江西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发〔2017〕4号），加快构建极具竞争力的引才育才政策体系，吸引和培育一批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在赣创新创业，更好地服务江西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现就实施我省引进培养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以下简称省“双千计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省“双千计划”的主要目标是：用5年左右的时间，面向省外和国（境）外，重点支持引进1000名左右“高精尖缺”优秀高层次人才和100个左右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面向省内重点培养1000名左右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新兴产业、引领创新发展的高层次人才，示范带动各地、各单位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为我省贯彻新理念、培育新动能、发展新经济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省“双千计划”的支持重点是：围绕江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型光电、航空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为重点，大力引进工程技术创新领军人才，特别是引进对接《中国制造2025》、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以及发展我省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团队，推动我省在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

产权上实现突破。积极引进战略规划、风险评估、资本运作、工业设计、国际投资、国际金融机构管理和知识产权运营管理等领域高层次专门人才。注重引进教育、卫生、文化、社会科学研究等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或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人才。在加大引才工作力度的同时注重省内挖潜，围绕我省重点产业、一流学科专业和新经济业态发展需要，特别是以新制造经济、新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智慧经济、分享经济等五大领域为主攻方向，培养一批具有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推动我省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快速提升。加强人才后备梯队建设，注重引进和培养一批有重大创新前景和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人才。

第三条 实施省“双千计划”的基本原则是：

（一）围绕中心、服务发展。紧紧围绕江西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战略，加快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和赣江新区建设等需要，积极参与全球人才竞争，吸引和集聚更多优秀人才在赣创新创业，有力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二）突出重点、引育并重。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坚持标准、优化结构、宁缺毋滥，发挥重大人才工程的高端示范引领作用，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坚持引育并重，“不为所有、但为所用”，依托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柔性引进一批优秀高层次人才，快速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三）尊重规律、创新机制。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发现、培养、使用和评价激励等人才发展机制，营造有利于人才潜心研究、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破除“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惯性思维，不拘一格引进和培养一批能够引领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

秀人才。

（四）整合资源、稳步推进。以省“双千计划”为龙头，有效对接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整合省内原有的“赣鄱英才 555 工程”等省级重大人才工程或项目，根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别人才特点，分项实施。注意运用各部门相关人才工程的成果，形成高中低衔接、上下协调的人才队伍梯次，构建齐抓共管的引才育才工作新格局。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四条 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版权局）、省外侨办、省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政府金融办、省科协、省社联、省外国专家局及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等部门组成，具体负责省“双千计划”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全面实施。

第五条 “专项办”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开展与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相关的服务与支持工作。具体包括整合各类资源，落实人才特殊支持政策，加强跟踪扶持，为人才在赣创新创业营造优良环境；结合对外开放、对外贸易投资、招商引资等重大活动与平台，积极做好招才引智工作；优化窗口服务，为引进人才出入境及居留提供充分便利，等等。特别是注意做好海外人才和在外赣籍人才的引进工作。

第六条 省委人才办承担“专项办”的日常工作，牵头抓好省“双千计划”的具体实施，制定年度引才育才计划，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人才引进培养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加强与省委人才办的工作衔接，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

第七条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金融机构及产业园区等用人单位是引进培养人才的主体，负责提出人才引进及项目合作需求，对接拟引进人选及合作项目，为本单位人才搭建工作平台、落实配套支持政策、营造宽松环境等。

第三章 引进类项目及条件

第八条 在引进人才方面，设置创新领军人才长期、创新领军人才短期、创业领军人才、外国专家、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等 5 个项目。

除创业领军人才外，申报人应当来赣工作不足 2 年，或尚未来赣工作，但已签订引进协议，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到岗工作。长期引进的，入选后应当全职在赣工作 3 年以上；短期引进的，入选后应当在赣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第九条 创新领军人才长期项目申报条件。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备较高创新能力，研发水平和成果为同行公认，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在国（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担任副教授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或者在省外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担任教授、研究员、首席科学家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②在国（境）外知名企业、金融机构、国际组织中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或者在国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申报人，具有博士学位，属于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在省外或国（境）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具有成为我省该领域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潜力的，可申报创新领军人才长期（青年）项目。

对业绩特别突出、省内急需紧缺的创新人才，或者企业引进的创新人

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位、专业职务要求。

第十条 创新领军人才短期项目申报条件。申报人应当依托我省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申报，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其他资格条件；同时还应当是不能全职来赣工作，但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的省外或国（境）外优秀高层次人才。如申报人在业内影响力大，领军和带动力强，且身体条件良好，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

第十一条 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申报条件。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硕士学位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来赣时间不超过 6 年，其创办企业成立 1 年以上、5 年以下，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处于中试或者产业化阶段。申报人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拥有国际国内领先技术成果，或者符合江西产业发展要求，能够填补省内空白，产业化开发潜力大；②有国（境）外创业经验、曾任国际知名企业的中高层管理职位，熟悉相关领域国际运行规则，或曾任国内知名企业高层管理职位，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申报人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学位、年龄要求。

第十二条 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条件。申报人应当为非华裔外国专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其他资格条件符合创新领军人才项目要求；如不能全职来赣工作，但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且符合创新领军人才短期项目要求的，可以申报外国专家（短期）项目。

第十三条 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申报条件。申报团队需依托省内企业或产业园区等申报，拥有 5 名以上核心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其中团队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团队已取得突出的创新成果或良好的成果转化业绩。

其中创新类团队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申报团队所掌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或属于填补省内技术空白领域、能有力推动我省有关产业领域的技术创新；

②团队所依托的企业，应当经营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配套支持措施完善，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在业内处于优势地位；

③团队带头人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是所从事产业领域的领军人物；

④团队其他核心成员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其中至少 3 人此前在学术、科研等方面已与带头人稳定合作 2 年以上。

其中创业类团队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申报团队须自带技术、项目、资金来赣创业，所创办企业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和产业技术创新需求，具有良好市场前景，能引领和带动我省产业发展；

②团队带头人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来赣时间不超过 6 年；其他核心成员一般为本科以上学历，其中至少 3 人此前在项目攻关、产品研发等方面已与带头人稳定合作 2 年以上；

③企业创办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5 年以下，运行正常、成长性好，具备持续创新创业能力。

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个创业类团队。对在省内创办企业不足 1 年，但在省外或国（境）外已创办优质企业，且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有良好保障的创业团队，也可以申报。

第四章 培养类项目及条件

第十四条 在培养人才方面，设置科技创新高端人才、科技创业高端人

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等 4 个项目。

第十五条 科技创新高端人才项目申报条件。申报人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全职在赣工作，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和领域发展方向，主持重大科研任务、领衔所在单位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省级以上创新基地及一流学科或专业建设的科技创新人才，其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申报人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子项目负责人；
- ②入选国家“万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 ③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优秀青年基金等国家级项目资助；
- ④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 项以上或一等奖 1 项以上；
- ⑤拥有近五年内授权并实现产业化的国家发明专利；
- ⑥其他领衔省部级以上重大课题，具备较高创新能力的优秀人才。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申报人（女性人才在 37 周岁以下），可申报科技创新高端人才（青年）项目，申报条件放宽为：全职在赣工作 1 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相关领域崭露头角，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在本行业、本领域取得了同行公认且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性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 ②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排名第一）；
- ③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以上（排名第一）；
- ④拥有 1 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⑤在推动企业技术转移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对业绩特别突出、省内急需紧缺的人才，或者企业类申报人选，可适当放宽学位、职称要求。

第十六条 科技创业高端人才项目申报条件。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处于中试或者产业化阶段，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发展前景良好。申报人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拥有领先技术成果或发明专利；

②具有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国内规则；

③曾任国际知名企业的中高层管理职位或者国内知名企业高层管理职位，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对企业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并且在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有良好保障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第十七条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项目申报条件。申报人一般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全职在赣工作。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入选中宣部“四个一批”等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

②主持过国家级以上社科类重大或重点项目；

③成果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④作为第一作者，近三年在 CSSCI 源期刊发表研究成果 4 篇以上；⑤领导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一流学科或专业建设的专业人才。文化艺术领域的申报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独演、主演或创作的节目获得文艺类国家级奖项，或者主持过国家级以上文化艺术类重大或重点项目，

或者是我省文化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年龄在 38 周岁以下的申报人（女性人才在 40 周岁以下），可申报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青年）项目，申报条件放宽为：在国内外知名高校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在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相关领域崭露头角，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在本行业、本领域取得了同行公认且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性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②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③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 项以上；

④从事舞台艺术的人才应获得国家级比赛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重大比赛一等奖以上。

第十八条 高技能领军人才项目申报条件。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全职在赣从事技术技能性工作，并在相关团队中领衔，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或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或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了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技能人才。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十九条 省“双千计划”的主要遴选程序为：

（一）发布公告。根据整体工作安排，“专项办”每年制定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等，并发布遴选公告。

（二）申报推荐。用人单位根据相应条件，确定推荐人选或团队，组织填写对应项目《申报书》，报送所在的市或归口省直单位。各市委人才

工作领导小组、省直有关单位党组（党委）择优确定推荐对象，分别报送相关评审平台。各平台不受理个人申报。

（三）评审考察。各评审平台对各地、各部门推荐人选及团队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把关，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评选产生省“双千计划”各个项目的拟入选对象。经“专项办”组织实地考察并采取适当形式进行公示后，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审批入选。经批准入选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颁发《江西省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入选证书》，“专项办”各成员单位凭证落实对入选人才及团队的有关特殊支持政策。

对创新领军人才长期（青年）项目、科技创新高端人才（青年）项目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青年）项目，单独申报，专设评审标准，单独划线确定入选人员。

为便利外国专家申报，对外国专家项目的遴选，与国家“千人计划”申报时间同步，单独组织评审。

第二十条 省“双千计划”申报时，除以下情况外，一般不接受已入选人员的申报。

- ①已入选创新领军人才短期项目的，可以申报创新领军人才长期项目；
- ②已入选外国专家（短期）项目的，可以申报外国专家（长期）项目；
- ③已入选相关项目青年专项的，如培养周期结束，可以申报科技创新高端人才项目或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项目；
- ④已入选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的其他核心成员，如培养周期结束，可申报科技创新高端人才项目。

已入选原省“赣鄱英才 555 工程”的人员，经省委人才办会同有关方面竣工验收合格后，视同入选省“双千计划”，享受本办法中除项目资助外的其他

各项特殊支持政策，除以下情况外，一般不再申报。①已入选高端人才柔性特聘计划的，可以申报创新领军人才长期项目；②已入选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的，可以申报科技创新高端人才项目或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项目。

申报人不能同时申报2个以上项目。

第二十一条 开辟入选绿色通道，对外省国家“千人计划”和省内外“万人计划”入选人员申报省“双千计划”相类似项目的，以及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国家优秀青年基金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申报有关个人引进培养项目的，可以不需评审，直接进入考察环节。

对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杰出青年人才培养计划”“井冈学者奖励计划”“全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四个一批’人才和江西省文化名家”等省内重要人才工程的入选者，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

第二十二条 评审工作由“专项办”负责，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牵头抓总、督促检查，省委宣传部、省工信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社联、省政府金融办、省外国专家局等部门按职能分工，分别抓好实施。

创新领军人才长期（短期）项目分自然科学类、人文社会科学类、金融类组织评审，自然科学类由省科技厅牵头组织评审，人文社会科学类由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牵头组织评审，金融类由省政府金融办牵头组织评审；

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由省工信委牵头组织评审；

外国专家项目由省外国专家局牵头组织评审；

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项目中的创新类项目由省科技厅牵头组织评审，

创业类项目由省工信委牵头组织评审。

科技创新高端人才项目由省科技厅牵头组织评审；

科技创业高端人才项目由省工信委牵头组织评审；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项目由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社联牵头组织评审；

高技能领军人才项目由省人社厅牵头组织评审；

各评审责任单位应当提前制定评审方案及评分细则，报经“专项办”书面同意后组织实施。“专项办”负责调度项目评审情况，并根据年度申报计划和评审情况，研究提出拟入选人数和结构。

第二十三条 探索建立网上申报、评审机制，及时开发省“双千计划”专项申报和评审系统，通过网络上传申报资料。各评审平台应结合省情实际和省“双千计划”实施需要，建立健全评审专家库。评审时，应当吸收不少于50%的外省专家参与，专家重复率不超过30%，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

第六章 支持措施

第二十四条 省“双千计划”入选对象在工作、生活等方面享受下列特殊支持政策：

（一）项目资助。对省“双千计划”项目入选人员或团队给予项目资助。

对创新领军人才长期项目和外国专家（长期）项目入选者，自然科学类给予每人200万—300万元的项目资助，人文社科类给予每人20万—50万元的项目资助，金融类给予每人50万—100万元的项目资助；对创新领军人才长期（青年）项目入选者，给予每人100万元的项目资助；对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入选者，给予每人200万—300万元的项目资助。以上项目资助中，可提取不高于30%的资金用于改善个人生活条件。

对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入选者，给予每个团队 500 万—800 万元的项目资助。

对创新领军人才短期项目和外国专家（短期）项目入选者，给予其用人单位项目资助，项目资助标准分别为：自然科学类每人 30 万—50 万元，人文社科类每人 10 万—20 万元，金融类每人 20 万—30 万元。

对引进的国际国内顶尖级别的高端人才或者其领衔的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实行“特事特办、一人一策”，并通过项目资助、创业扶持、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综合资助。

对科技创新高端人才项目入选者，自然科学类给予每人 200 万—300 万元的项目资助，金融类给予每人 50 万—100 万元的项目资助；对科技创新高端人才（青年）项目入选者，自然科学类给予每人 100 万元的项目资助，金融类给予每人 20 万—30 万元的项目资助；对科技创业高端人才项目入选者给予每人 200 万—300 万元的项目资助；对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项目入选者给予每人 20 万—50 万元的项目资助；对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青年）项目入选者给予每人 15 万元的项目资助；对高技能领军人才项目入选者给予每人 10 万—20 万元的项目资助。

（二）职务职称倾斜。鼓励和支持省“双千计划”入选者领衔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探索海外高层次人才担任新型科研机构事业单位法人代表的制度。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对新引进来赣的入选者，可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岗位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对回国工作、符合条件的海外入选者，其国（境）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回国后首次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引进类项目入选者 5 年内省内工资收入中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探亲费、子女教育费等，符合税收法律

法规税前扣除规定的，予以税前扣除。引进类项目入选者来赣创新创业，入境的科研、教学物品，由接收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口减免税手续，符合规定的免征进口税收。入境合理数量的生活自用物品，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免税验放。

（四）创新创业支持。对省“双千计划”入选者和团队，在项目研发、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择优资助。省科技重大专项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安排；申报的各类科技项目、产业化项目和技改工程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对入选人员牵头的研发项目和成果转化，优先推荐省人才创新创业引导基金项目支持，各级政府其他创新创业投资资金给予重点支持安排；符合上市融资、债券融资等条件的，有关部门优先列入。有关部门应注重吸收省“双千计划”入选者参与国家、省重大项目咨询、重大科研计划和行业标准制定、重点工程建设等工作。

省“双千计划”入选者所在的设区市或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具体用人单位，应当给予相关配套经费资助，并积极创造宽松环境和工作条件，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五）配套服务。积极为入选者提供居留和出入境、落户、医疗、保险、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就学等方面的服务。引进项目入选者购买自用商品住房，享受当地居民购房政策。积极支持和帮助入选者解决在创新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六）荣誉激励。精心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浓厚氛围，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入选者，可优先推荐参加“江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庐山友谊奖”、享受国务院和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评选。重视在入选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对代表性强、贡献突出的优秀人才，积极推荐进入各类学术组织、政府决策咨询机构。

第七章 管理服务

第二十五条 加强联系服务。将省“双千计划”入选人才纳入省一级直接联系专家范围。依托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家服务中心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负责协调落实有关特殊支持政策。定期举办省“双千计划”专家国情省情考察研修班，加强优秀人才典型表彰宣传。组建江西省“双千计划”专家联谊会，发挥人才集聚和引领作用。支持各地和重点园区设立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人才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六条 实行动态管理。优秀人才入选省“双千计划”后，以3—5年为一个培养周期。期满后由省委人才办会同有关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可纳入第二个培养周期，期间享受省“双千计划”的相关优惠政策。对入选者工作岗位发生变化、取得重大成果、患严重疾病等方面情况，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

第二十七条 建立退出机制。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或入选后6个月之内未到岗工作的，取消其省“双千计划”入选资格；对管理期未履行工作合同的，或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取消其省“双千计划”入选资格，不再保留相应工作生活待遇，获得的一次性资助视合同履行情况部分或全部收回。对伪造申报资质、隐瞒违规行为或对违规行为处置不力的用人单位，暂停或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二十八条 加强资金监管。省委人才办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联合成立专项资金监督小组，加强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和审计。培养期满后，统一开展资助项目结项工作，对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作为项目结项评价的重要指标。用人单位应单独建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侵占或挪用。对虚报冒领、套取骗取、挤占挪用等各种违规违纪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追回财政补助资金。对涉嫌

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相应的人才引进培养计划。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省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原江西省“赣鄱英才 555 工程”实施办法和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井冈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

赣教人字〔2013〕5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江西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和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内、国际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经省政府同意，从2013年起，实施新的“井冈学者奖励计划”。

第二条 在我省高等学校聘任井冈学者特聘教授已列入了省委、省政府《江西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江西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是我省重大人才工程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井冈学者奖励计划”支持高等学校聘任井冈学者特聘教授。

第四条 井冈学者实行岗位聘任制。聘任名额由省政府确定。高等学校设置井冈学者特聘教授岗位，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经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并报省政府同意后，由高等学校聘任，实行合同管理。

第五条 高等学校设置井冈学者特聘教授岗位应当明确重点突破的研究方向和研究任务，与实施国家和我省教育、科技和人才规划结合，与国家和我省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结合，与创新平台和创新基地建设结合，与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新兴交叉学科建设结合。

第六条 井冈学者特聘教授由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井冈学者”称号，聘期为5年，在聘期内享受井冈学者奖金。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七条 井冈学者特聘教授主要职责：

- 1.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 2.把握本学科的发展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发展思路，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 3.面向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承担国家和我省重大科研项目，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 4.领导本学科方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组建并带领学术团队进行教学科研工作。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八条 井冈学者特聘教授基本条件：

- 1.申报当年1月1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月岁。特别突出和紧缺人选、续聘人选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 2.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取位，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
- 3.胜任核心课程讲投任务；学术造诣高深，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创新性、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具有较强的领导和协调能力，能带领学术团队协同攻关。
- 4.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拼搏奉献精神。
- 5.聘期内原则上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特殊人才聘用学校报省教育厅审

批同意，在受聘高校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应在签订聘任合同后一年内到岗工作。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九条 高等学校根据设置的具体岗位，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符合条件者可通过自荐、专家推荐、驻外使领馆推荐等多种形式应聘。

第十条 高等学校组织相关专家或由校学术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遴选，择优确定推荐人选。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对推荐人选申报材料、实际能力水平和学术道德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并将申报材料在校内公示一周。对于实名提出的异议，由学校组织调查，有关异议材料及调查结论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教育厅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针对每个招聘岗位成立由知名专家组成的同行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规定条件进行评审。同行专家评审委员会一般由7位以上在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高深的知名专家组成，其中本校以外的专家不少于一半。属于自然科学和工程类的，聘请的评审专家中至少应有一名院士。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应聘请海外著名同行专家参与评审。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根据同行专家的评审意见和教育厅下达的申报限额择优确定推荐人选，并按有关要求与推荐人选协商确定支持配套措施。

第十四条 教育厅对高等学校推荐的候选人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候选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教育厅对评审通过的拟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两周。在公示期间有对候选人提出实名异议的，由申报学校组织调查并形成意见，教育厅进行审核。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将拟聘人选名单送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征求意见后，报省政府审定。

第十六条 拟聘人选经省政府审定后，高等学校可与之签订特聘教授聘任合同及工作任务书，并报省教育厅备案。教育厅根据高等学校与受聘者签订合同的情况，公布年度聘任结果、报请省人民政府颁发“井冈学者”证书。

第五章 支持方式

第十七条 井冈学者特聘教授奖金为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其中：省财政厅安排 10 万元，高等学校安排 10 万元。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为井冈学者特聘教授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支持他们牵头组建学术团队，推动学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

第十九条 教育厅“创新团队发展计划”重点支持由井冈学者特聘教授领衔的学术团队。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必须为受聘的井冈学者特聘教授配套必要的科研经费，并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其中，在聘期内，自然科学、工程类科研配套经费不低于 8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科研配套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与井冈学者特聘教授签订的聘任合同应明确聘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井冈学者在岗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对井冈学者特聘教授实行聘期目标管理，聘任起始时间以实际到岗时间为准。聘期结束后，由高等学校进行届满总结，并向教育厅报送届满总结报告，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井冈学者特聘教授任期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对井冈学者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于 11 月

向教育厅报送考核结果。教育厅审核后，按年度向高等学校拨付奖金;对于聘期内到岗工作时间不足、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停发奖金，并视情况撤销其“井冈学者”称号。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法律的，教育厅将报请省人民政府缴销其“井冈学者”称号，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奖金;聘期尚未结束的，高等学校应解除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第二十五条 井冈学者特聘教授在特期内原则上不得担任高等学校领导职务或调离受聘岗位，特殊情况报省教育厅审核批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江西省高等学校井冈学者聘任办法》同时废止。

“青年井冈山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赣教党字〔2018〕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中共江西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发[2017]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7]29号）和《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赣教党字[2016]137号），培养引进一批有潜质成为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的后备力量，提升我省高校人才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夯实我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人才基础，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实施“青年井冈山学者奖励计划”。

第二条 “青年井冈山学者奖励计划”用于支持高等学校聘任青年井冈山学者，是我省高校“双一流”建设的重点配套人才工程。

第三条 青年井冈山学者实行岗位聘任制。聘任名额由省教育厅确定。高等学校根据名额设置青年井冈山学者岗位，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经各高等学校评审通过，并报省教育厅同意后，由高等学校聘任，实行合同管理。

第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从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出发，与国家及我省人才规划结合，与国家及我省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结合，与我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结合，合理设置招聘岗位。除省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高校外，设在高等学校省一流学科或一流专业上的岗位比例应不低于70%。

第五条 “十三五”期间，全省遴选聘任青年井冈山学者300名左右，实行

跟踪培养，重点扶持。青年井冈学者聘期为5年，在聘期内享受青年井冈学者奖金。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六条 青年井冈学者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学风，为人正派，富有团结协作精神。
2. 申报当年1月1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8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3. 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教学科研工作中有突出业绩。
4. 聘期内全职在受聘高等学校工作。应在签订聘任合同后一年内全职到岗工作。
5. 发展潜力大，有成为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百人计划”“万人计划”“国家优青”等相当层次人才工程项目人选的潜质。
6. 对业绩特别突出、省内急需紧缺的人才、引进的优秀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位、职称等要求，高等学校应在申报材料中附说明。

对于国（境）外人才，须在国（境）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

对于国内人才，须在本行业、本领域取得了同行公认且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性成果。近5年来，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含）以上，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2）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论著3篇/部（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含）以上（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4) 文化艺术领域人员获得国家级比赛二等奖(含)以上(一等奖排名前三, 二等奖排名前二)或省部级重大比赛一等奖(含)以上(排名前三)。

第七条 已入选“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百人计划”“万人计划”“国家优青”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和“井冈学者”的不再申报。

注重与省“双千计划”相衔接, 对进入省“双千计划”会评最终未入选的人选,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八条 高等学校根据设置的具体岗位, 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

第九条 高等学校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 严把人选质量关, 切实做到好中选优、宁缺毋滥。高等学校组织相关专家或由校学术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遴选。高等学校根据评审意见和省教育厅确定的申报名额确定各个岗位推荐人选。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对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实际能力水平和学术道德情况进行严格审核, 并将申报材料在校内公示7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对高等学校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备案, 并对审核通过的拟聘人选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有对拟聘人选实名提出异议的, 由申报学校组织核查并形成意见, 省教育厅进行审核。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 由省教育厅审定聘任人选。

第十二条 青年井冈学者聘任人选确定后, 高等学校可与之签订聘任合同及工作任务书。省教育厅根据高等学校与受聘者签订合同的情况, 批准公布年度聘任结果。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十三条 聘期内青年井冈学者奖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青年

井网学者同时享受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待遇。

第十四条 奖励经费由各高等学校在“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中列支。对于岗位设在非省一流学科或专业的，奖励经费由高等学校自行统筹解决。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与青年井网学者共同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在外出学习研修、项目申报、科研经费配套等方面予以倾斜，并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优先推荐青年井网学者入选省“双千计划”。为青年井网学者子女入学提供便利，由其工作或生活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安排其子女就读学校，并给予一定政策优惠。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要支持青年井网学者加入相应学术团队，对接收青年井网学者的团队给予支持。

第五章 管理服务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将青年井网学者纳入重点联系专家范围，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联谊、座谈、交流等活动，及时掌握青年井网学者的思想动态、工作生活状况，听取建议和意见。支持青年井网学者申报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工程项目，做好联系沟通、评审跟踪等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青年井网学者实行聘期目标管理，聘任起始时间以实际到岗时间为准。聘期结束后，由高等学校进行届满考核和总结，并向省教育厅报送考核结果和总结报告。对入选者工作岗位发生变化、取得重大成果或患严重疾病等方面情况，高等学校要及时报告。

第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或对聘期内未履行工作职责的，或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撤销其“青年井网学者”称号，高等学校应停发奖金。对伪造申报材料、隐瞒违规行为或对违规行为处置不力的高等学校，暂停或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关于进一步加强“百人远航工程”的实施办法 (试行)

赣科协字〔2016〕155号

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充分发挥中青年人才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的积极作用，为推动江西发展升级提供人才支撑，现就进一步加强“百人远航工程”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 创新工作思路

(1) 立足本省，服务“双创”。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立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紧抓住服务“创新创业”这个关键，通过进一步优化和改进“百人远航工程”，推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为江西发展升级提供更有力的人才支撑。

(2) 树立目标，明确任务。力争到2020年实现“五个一”目标，即资助一千名左右中青年人才出国（境）学习深造，通过柔性引进等方式联系一百名左右海外人才为江西经济发展服务，建立一百个以上派出单位与国（境）外院校、企业“线上线下”的“互联网+”跨境合作关系，建设一百个以上中青年人才海外学习深造点，构建一个中青年人才海外培训管理服务网络平台，努力把“百人远航工程”打造成为江西中青年人才提升学术水平的“益智工程”，回国创新创业的“孵化工程”，江西柔性引进海外人才和团队的“引智工程”，海外学习单位与派出单位联系的“天桥工程”，出国（境）学习人员宣传江西的“名片工程”。

二、强化选拔导向

根据按需选拔、保证质量、学用结合的原则，选拔“百人远航工程”人选应坚持以下导向：

(3) 坚持需求导向。以满足我省创新创业需求为导向，重点从以下三个方向选拔资助对象：坚持夯实全省创新基础、激活创新源头，着重选拔经济社会发展领域迫切需求的各类创新型人才。坚持促进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加快推进全省产业转型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重选拔科研生产一线、企业、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应用型人才。坚持培育“双创”主体、激发“双创”内生动力，着重选拔在全省“创客之家”中有潜力或已取得成果的创新创业者。

(4) 坚持质量导向。以提升资助对象在国（境）外学习质量为导向，选拔对象应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严谨求实的职业道德，大局意识强；恪守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学风正派；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在各自工作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在省内同行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具有能适应海外学习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达到“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合格以上水平或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门参加相应语种高级班培训并取得结业证，或在出国（境）前外语测试达到合格以上水平。

(5) 坚持目标导向。以实现资助对象回国后推动我省创新创业为导向，以落实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学习任务为着力点，选拔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具备明显的创新创业潜力、能为我省创新创业发挥应有作用的中青年人才赴国（境）外交流。

三、拓展学习任务

充分发挥好资助对象学习深造时集聚的各类资源作用，更好地拓宽“百人远航工程”服务领域，引进海外人才、技术等要素激发全省创新创业活力，资助对象在完成既定学习任务的同时，鼓励在以下方面有所作为。

(6) 提升综合能力和工作水平。立足推动本学科本领域创新，努力学习国（境）外的先进技术、先进理念、先进方法，追踪发展前沿，力争实

现出国（境）前后学术水平有新变化、科研能力有新突破、创新能力有新提高。

（7）引进海外创新创业资源。积极宣传江西创新创业环境，推荐在海外学习过程中结识的有一定学术水平的老师同学等海外人才，进入单位或省内相关创新团队，通过“线上线下”等“互联网+”方式合作攻关，对学术上造诣高的专家可直接向江西“海智计划”领导小组推荐，作为“海智计划”工作站等专家人选。

（8）实现学习成果共享。资助对象学成后，要及时召开学术交流会议，与派出单位的创新团队或同行分享学习成果，形成一人学习、多人或团队受益良好氛围，进一步扩大“百人远航工程”的受益面和服务面。通过互联网“线上”交流平台，推动学习单位与派出单位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方面实现互联互通，力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9）推动江西扩大开放。要加强内引外联、牵线搭桥，当好促进江西与国（境）外友好交流的民间大使，讲好江西故事，传好江西声音，为江西发展开放型经济发挥积极作用；要广泛参与有利于人类进步的科研活动，关注海外各类创新资源，为江西“走出去”提供有效信息。

（10）储备海外学习基地。要借外出学习机会与国（境）外各方面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了解海外学习深造点科研设施、教学条件、对培训的要求等信息，并分别将这些情况向本单位和省“百人远航工程”办公室反映，为更多中青年人才出国（境）学习深造创造机会，为江西建设国（境）外学习培训基地提供更多选择。

四、优化服务手段

（11）加强出国（境）前的教育培训。在出国（境）前，各派出单位要加强资助对象的爱国意识、国防安全意识教育，确保资助对象出国（境）

后不从事任何有损国家安全和形象的活动。要加强省情和本单位科研、技术成果、合作意向等基本情况的的教育，便于资助对象出国（境）后开展有目标的“招智招资招才”活动。要加强资助对象外语、外事接待、礼仪等方面的教育，帮助他们在出国（境）后尽快融入学习单位的工作和生活。

（12）强化与资助对象之间的联系。派出单位要与资助对象签订出国（境）学习培训协议，使目标具体化、指标化，并作为学习成果考核重要依据。派出单位要在资助对象出国（境）学习期间，主动与他们联系，了解他们学习生活动态，并向省“百人远航工程”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资助对象在结束国（境）外学习后的三十日内，向省“百人远航工程”办公室报送学习总结；之后三年内于每年10月30日前向省“百人远航工程”办公室报送本年度的工作业绩和完成“拓展学习任务”的情况报告，情况报告要如实体现本人在国（境）外学了什么、回来后做了什么、之后成就了什么；并认真填写《江西省“百人远航工程”资助对象工作情况调查表》，为各级组织部门和科协组织做好后续跟踪服务提供准确的基础信息。

（13）建立学习成果考核机制。省“百人远航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出台《“百人远航工程”考核办法》，建立健全“百人远航工程”资助对象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对考核特别优秀的，有重点的择优再次予以资助，并通过多种途径进行重点培养，确保“百人远航工程”持续发力、取得实效。

五、增强保障措施

（14）实施资助对象储备工程。精准发挥“百人远航工程”作用，储备创新创业人才资源，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紧缺急需人才以及全省创新创业需求开展调研，及时掌握并完善全省人才需求信息库，并将收集的信息反馈给省“百人远航工程”办公室。

（15）建立合力选拔机制。着力拓宽选拔领域，扩大覆盖面，充分发

挥各地各部门作用，根据全省人才发展需求，形成上下联动、共同发力的工作局面。各市委组织部、市科协要认真做好本地企事业单位以及众创空间人选的推选和服务工作，省国资委要认真做好省属企业人选的推选和服务工作，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要认真做好本单位人选的推选和服务工作，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院校科协要认真做好本会会员的推选和服务工作。

（16）支持资助对象创新创业。着力推动资助对象创新创业，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鼓励创新创业的有关规定，参照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相关规定，在政策、信息、培训、资助等方面对“百人远航工程”资助对象创新创业予以支持和倾斜。引导有条件有意愿的资助对象到“海智计划”工作站、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创新创业，充分发挥协同创新平台在培养、吸引、使用中青年人才方面的载体作用，支持资助对象在创新第一线中贡献智慧。

六、改善管理方式

（17）加强组织领导。设立省“百人远航工程”办公室，省科协国际工作部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各级组织人事部门、科协组织要高度重视“百人远航工程”的实施，加强领导和统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根据本实施办法提出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统筹协调抓好落实。

（18）加强“百人远航工程”资助经费管理。为使资助经费与我省中青年人才工作发展相适应，派出单位给予配套经费支持额度原则上不少于“百人远航工程”资助经费总额。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百人远航工程”实施。派出单位负责经费具体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对三年内未能实施的项目，一律追回资助经费。

（19）加强跟踪服务。各级组织部门和科协组织要通过召开座谈会、

不定期走访等方式，及时了解资助对象的科研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支持他们在创新创业中发挥更大作用；通过搭建服务资助对象微信群、QQ群等网络交流平台，为资助对象交流学习创造空间。各派出单位要及时总结各年度“百人远航工程”工作情况，及时检查本单位受资助对象完成“既定学习任务”和“拓展学习任务”情况，形成年度专项工作总结于每年10月30日前报送省“百人远航工程”办公室；年度专项工作总结包括本单位资助对象国（境）外学习情况及其之后三年内每年度工作业绩和完成“拓展学习任务”情况等；要创造条件，切实做好服务工作，及时了解资助对象在学习、生活和工作方面的困难和问题，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20）加强组织考核机制。切实强化目标导向、过程控制、考核评价、奖惩激励等机制，将“百人远航工程”工作列入各级科协组织和所属学会履行“四服务一加强”职责考评的重要依据。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院校科协要及时总结各年度“百人远航工程”工作情况，形成年度专项工作总结于每年10月30日前报送省“百人远航工程”办公室。要将“百人远航工程”资助对象纳入各级人才库管理，对学习成果考核优秀的资助对象，各级组织部门要将其作为重点培养对象；在同等条件下，各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在项目申报、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倾斜，并有计划地纳入评定指标；各级科协要在学术交流、科学普及、决策咨询、项目申报及人才举荐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资助计划管理办法

赣科发计字〔2017〕8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资助计划管理，进一步加快高层次人才的培养，提高我省科技创新能力，根据《江西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赣府发〔2006〕16号）、《江西省“十三五”科技创新升级规划》（赣府厅发〔2016〕58号）的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资助计划是我省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支持在提升我省科研创新能力，解决我省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瓶颈及前沿技术问题等方面，取得较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自主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开发。

第三条 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资助计划管理工作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本计划每年评审一次，评审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选取资助人选。

第二章 范围条件

第五条 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应为我省从事自然科学、技术开发的中青年科技人才，重点向科研生产一线和企业科技人才倾斜。

第六条 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江西，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发展潜力、严谨求实的科学作

风和团结协作精神专业基础扎实，业绩突出。

(2) 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周岁。

(3) 本计划分为学科学术带头人和技术地业学科学术带头人申请人应具备高级专市共人两个类别。专业技术职只称，并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省级科技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排名要求前 2 位），或国家科技奖（排名要求在前 4 位）：成已取得博士学，并主持过两项以上国家级项目，科研成果突出。

技术带头人申请人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在科技产品开发及技术攻关方面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省级以上新产品等，并在加快科研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企业技术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4) 省杰出青年人才资助计划（青年科学家培养对象计划）获得者验收通过后才能申报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资助计划。

第三章 申报遴选程序

第七条 本计划纳入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管理，申报时间及要求按当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实行。

第八条 本计划遴选程序包括：网上申报、受理、形式审查审核、网上评审、联席会议审定、公示、省政府常务会审定等。

学科学术带头人和技术带头人两个类别分开进行网上评审。

对通过形式审查审核的申请人采取异地同行专家网上评审方式，评议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推荐拟资助的人选，提交由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联席会议审定，对联席会议通过的人选面向全社会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省科技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提出建议资

助人选名单，报省政府常务会审定通过。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本计划项目资金每年从省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采用以科研项目无偿资助的方式，专款专用。

第十条 项目立项后，由省财政厅下达于预算指标文件，各级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实施单位，省科技厅下达项目计划和政策要求。实施单位要单独建账核算，按规定用途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和挪用。

第十一条 资助经费使用按照《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赣办字〔2016〕97号）和《江西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教〔2013〕84号）执行。

第五章 管理及验收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对本计划项目实行目标管理，依据《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5〕16号）文件要求，项目所在单位实施过程监督性管理。省科技厅将不定期进行抽查评估，对抽查或评估不合格或违反道德规范、弄虚作假者，经调查核实后，省科技厅停止资助直至追回拨付的款额。

第十三条 本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替换，资助经费不得转让。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因调离我省或其它原因，致使研发工作无法继续进行，项目单位应及时向科技厅提出终止该项目研究的报告，经省科技厅审核后，由省财政厅收回结余资助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调动到省内其他单位工作的，调入单位应与原单位协商项目实施事宜，协商一致后，报省科技厅办理项目变更手续；调入单位与原单位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省科技厅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项目资助结余经费由省财政厅根据规定商省科技厅按程序办理相关调

整手续或由省财政厅收回。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由科技厅组织实施，可委托有关科技中介机构组织验收。项目验收采取会议或现场验收方式。具体参照《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江西省引进高端外国专家和急需紧缺海外 工程师暂行办法

赣才办字[2015]14号

第一条 为加大引进高端外国专家和急需紧缺海外工程师的力度,更好地服务全省经济转型与发展升级,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范围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所引进的高端外国专家和急需紧缺海外工程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端外国专家,是指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需求,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外籍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并在引进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二) 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三)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

(四) 高层次外国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

(五) 我省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专家。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对于确需引进的高端外国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聘用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年。每年在赣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急需紧缺海外工程师,是指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需求,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的操作性难题、具有管理经验或带动和培养骨于的急需紧缺外籍人才,并在引进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外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

(二) 掌握关键技术或先进管理经验、我省急需紧缺的具有工程师职务的人才;

(三) 我省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创新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其他人才;

(四) 我省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产学研相结合所需的人才。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对于确需引进的急需紧缺海外工程师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全年在赣工作时间 7 天以上。

第五条 江西省高端外国专家和急需紧缺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以下简称“引进计划”),为江西省面向国内外引进优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计划的子计划。坚持发挥市场需求的导向作用、用人单位的主体作用和政府的服务作用,力争从 2016 年至 2020 年引进 100 名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 and 关键领域中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高端外国专家,引进 1000 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 and 关键领域中急需紧缺的海外工程师。

第六条 为入选引进计划的外籍人才和用人单位提供以下便利服务:

(一) 入选引进计划的外籍人才及其配偶、未满 18 周岁子女需要办理长期居留手续的,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其工作合同年限,为相关人员审发 2-5 年有效期的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

(二) 对入选引进计划的外籍人才,为其提供在省内主要三甲医院就医的直通服务;

(三) 对入选引进计划的外籍人才,推荐其中贡献突出的专家参评江西

省“庐山友谊奖”和中国政府“友谊奖”；

（四）引进的高端外国专家和急需紧缺海外工程师,符合国家“千人计划”条件的,积极支持并推荐其申报；

（五）对申报引进计划的用人单位,为其赴海外招聘人才提供便利。

第七条 引进程序：

（一）申报。每年组织一次申报,由用人单位向所在市外国专家局申报,省直单位直接向省外国专家局申报；

（二）评审。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外国专家局根据资格条件要求,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三）确定。评审后确定入选人员,并由省外国专家局书面通知各用人单位。

第八条 设立江西省高端外国专家资助项目和急需紧缺海外工程师资助项目（以下简称“资助项目”）。凡纳入引进计划的外籍人才,均可申报资助项目,经评审立项的给予专项经费资助。

（一）资助标准为：

1.对引进的高端外国专家给予每人最高10万元的资助,用于补贴所引进高端外国专家本人来赣工作发生的工作薪酬、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在赣生活费等开支。

2.对引进的急需紧缺海外工程师给予每人最高3万元的资助,用于补贴所引进急需紧缺海外工程师本人来赣工作发生的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在赣生活费等开支。

鼓励各市、省直单位给予引进的高端外国专家和急需紧缺海外工程师相应的配套资助。

（二）已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外籍人才,不再列入本办法所指的资助

项目。

第九条 资助项目的申报和评审：

（一）申报。每年组织一次申报,由用人单位向所在市外国专家局申报,省直单位直接向省外国专家局申报;

（二）评审。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外国专家局等部门,根据资格条件要求,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年度资助计划并书面通知有关单位;

（三）资助。对列入年度计划的资助项目,按相应的资助标准,由省外国专家局核实并拨付。

第十条 建立引进高端外国专家和急需紧缺海外工程师联席会议制度。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外国专家局等有关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协调解决引进高端外国专家和急需紧缺海外工程师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引进计划和资助项目的实施、日常管理等工作由省外国专家局具体承办,并负责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各市引进高端外国专家和急需紧缺海外工程师工作,由各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负责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相关保障机制,推动引进高端外国专家和急需紧缺海外工程师工作有序开展。

（一）建立省级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全省招聘高端外国专家和急需紧缺海外工程师的需求信息,增强宣传、申报、审批和管理等服务功能。

（二）建立引进高端外国专家和急需紧缺海外工程师评估制度,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三) 建立财务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经费的使用进行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对弄虚作假的用人单位,收回资助经费,且5年内不得申报资助项目;对审核不严的管理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四) 探索海外引才方法,聘请引才大使,不断拓宽引进高端外国专家和急需紧缺海外工程师的渠道,积极为用人单位赴海外招聘人才提供便利。

(五) 加强舆论宣传,积极宣传引进高端外国专家和急需紧缺海外工程师成效显著的典型,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营造引进高端外国专家和急需紧缺海外工程师的良好氛围。

第十二条 各市、省直单位可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相关鼓励引进高端外国专家和急需紧缺海外工程师的具体措施。

国家各类人才项目一览表

主管 部门	项目名称	内容简介
中组部	<u>万人计划</u> (7月)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特支计划”，又称“万人计划” 杰出人才 ：计划支持100名，每年遴选一批，每批10名左右。具体标准为：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基础学科、基础研究有重大发现，具有成长为世界级科学家的潜力，重视遴选中青年杰出人才。 领军人才 ：计划支持8000名，每年遴选一批，每批800名左右。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青年拔尖人才 ：计划支持2000名，每年遴选一批，每批200名左右，40周岁以下，博士。
	<u>千人计划</u> (6月)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55岁，引进后每年在国内工作不少于6个月，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千人计划”短期项目：已与用人单位签订至少连续3年、每年在国内工作不少于2个月的工作合同。
	<u>青年千人计划</u> (6月)	属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40周岁；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并有3年以上的海外科研工作经历；申报时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引进后全职回国工作。
教育部	<u>特聘教授</u> (6月)	博士，正高（海外副高及以上），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45周岁，人文社科类≤55周岁。每年遴选150名，聘期为5年。属于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u>讲座教授</u> (6月)	在海外教学科研一线工作，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教授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学术造诣高深，取得国际公认的重大成就；每年在国内受聘高校工作2个月以上。每年遴选50名，聘期为3年。属于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青年学者 (6月)	博士，副高以上，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38周岁，人文社科类≤45周岁。每年遴选200名左右，聘期3年，全职。属于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u>创新团队发展计划</u> (6月)	创新团队带头人一般应为在本校科研教学第一线全职工作的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重大项目主持人或首席科学家等中青年专家。创新团队一般应以国家实验室或近五年内经过国家评估且结果为优良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及业绩优秀的国家或教育部工程化基地和国家重点学科为依托，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

	教学名师 (3月)	应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培养优秀青少年有突出贡献，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申报教学名师的普通本科院校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6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非现任校级领导。非“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和“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u>杰青</u> (3月)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简称“杰青”，未满45周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u>优青</u> (3月)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简称“优青”，男性未满38周岁，女性未满40周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u>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u> (4月)	副高以上职称，50周岁以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或哲学社科；优先推荐：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国家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及中国青年科技奖等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重点资助项目、科研课题主要负责人，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科技计划和工程项目等主要负责人。
科技部	<u>创新人才推进计划</u> (7月)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申请当年1月1日不超过45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人选为海外引进人才的，须已回国工作两年以上，并保证在今后5年内每年在国内工作9个月以上。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团队负责人申请当年1月1日不超过50周岁，并同时符合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其他基本条件。团队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不超过15人，可跨单位协作。研究方向符合国家、行业重点发展需求。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或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重点研发任务，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

注：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公布的政策为准，仅供参考